股票代碼:1463



108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9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sgroup.com.tw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發言人:鄭以民

職 稱:財務部 協理 電 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2)代理發言人: 藍美娜

職 稱:財務部 高級專員 電 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電 話:(03)386-7661

辨事處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電 話:(02)2555-68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室

組 : www. taishinbank. com. 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csgroup.com.tw

目 錄

壹	`	致	股	東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_	`	_	Ο	八	年	度	營	業	結	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二	`	_	Ο	九	年	度	營	業	計	劃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		02
		三	`	未	來	公	司	發	展	策	略	•		•	•	•	•			•	•	•	•				•	•	•	•	•		•	•		04
																																				05
 .			_	e-K-																																^^
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06
		二	`	公	可	沿	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參	,	公	司	治	理	報	告	•						•									•	•	•		•	•	•						•	09
		_	`	組	織	糸	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
		二	`	董	事	`	監	察	人	•	總	經	理	`	副	總	經	理	`	協	理	`	各	部	門	及	分	支	機	構	主	管	資	料	•	11
		三	`	最	近	年	度	支	付	董	事	`	監	察	人	•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之	酬	金	•	•	•	•	•	•	•	•	16
		四	`	公	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五	`	會	計	師	公	費	資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六	`	更	换	會	計	師	資	訊		•		•	•	•	•			•	•	•	•				•	•	•	•	•		•	•		44
		セ	`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	總	經	理	`	負	責	財	務	或	會	計	事	務	之	經	理	人	`	最	近	_	年	內			
				曾	任	職	於	簽	證	會	計	師	所	屬	事	務	所	或	其	關	係	企	業	者	•	•	•	•	•	•	•		•			44
		八	`																															過		
				百	分	之	_+	股	:東	股	權	移	轉	及	股	:權	質	押	變	動	婧	形		•			•	•	•							45
		九	,	持	股	比	例	占	前	+	名	之	股	東	,	其	相	互	間	為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之	資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	公	司	`	公	司	之	董	事	`	監	察	人	•	經	理	人	及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之	事	業	對	同		
				_	•轉	投	資	事	業	之	.持	股	數		並	合	併	計	· 算	綜	合	持	股	: Et	例	•	•	•	•		•		•			47
肆	•	募	資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_	`	資	本	及	股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53
						_				-																										53
																																				53
																																				53
																																				53
		セ	`	資	金	運	用	計	劃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伍	,	誉	渾	概	汧.									•				•			•							•							•	54
-																																				54
																																				57
		一三																																		01
		_							_																											65
		면	,																																	65
																																				66
																																				67
		/ \		ェ		ノヽ	· .																													UI

陸	`	財	務	概	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_	`	最	近	五	年	度	簡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綜	合	損	益	表	•	•	•	•	•	•	•	•	•	•	•	•	•	•	68
		二	`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	•	•	•		•				•		•	•	•	•	•	•	•		•	•			72
		三	`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之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		•	•	•	•	•	•	•		•	•			75
		四	`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	•			•			•	•			•		•		•	•	•	•			•		•	76
		五	,	最	近	年	度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			•	•	•						76
		六	,	公	·司	及	其	. 關	係	企	業	最	近	年	度	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	如	有	發	生	財	務	週	轉	困		
				難	情	事	,	應	列	明	其	對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之	影	響				•			•	•	•						76
柒	•	財	務	狀	況	及	財	務	績	效	之	檢	討	分	析	與	風	險	事	項	•	•	•	•	•	•	•	•	•	•	•	•	•			77
		_	,	財	務	狀	況	分	析	•	•	•	•						•	•					•			•	•	•						77
		二	,	財	務	績	效	分	析				•			•		•						•	•		•						•			77
					金								•			•		•																		78
		四	,	最	近	年	度	重	大	資	本	支	出	對	財	務	業	務	之	影	響															79
					近																															
					資																															79
		六	,	風	臉	事	項	及	評	估															•		•						•			79
					他															•																80
捌	•	特	別	記	載	事	項	•		•				•	•	•	•	•	•					•	•		•					•	•	•	•	81
		_	,	關	係	企	業	相	關	資	料		•			•		•						•	•		•						•			81
																																				84
																																				84
																																				84
					近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營運包含紡織業與營建業,紡織事業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漂白與染整之代工,營建業為興建及買賣住商大樓,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553,776仟元,營業毛利為118,379千元,本期合併淨利為121,338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114,625千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6,713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7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 無須公開民國10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8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553, 776	972, 877	(419, 101)
n 1 a/a	營業毛利	118, 379	352, 374	(233, 995)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3, 671	3, 756	(85)
	利息支出	24	6	18
	稅後純益	114, 625	265, 943	(151, 318)
	資產報酬率 (%)	4.61	10.65	(6.04)
ا بم عدم	股東權益報酬率(%)	5. 12	11.90	(6.78)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4	18. 97	(11.13)
AG 74	純益率 (%)	21.91	31.66	(9.75)
	每股盈餘(元)	0.70	1.62	(0.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Nvlon+Polvster/SST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TOP/Polyster+CD彈性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3)Polyster夾紗布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4)Mechanical stretch抑菌效果織物試製及量產。
 - (5)C6撥水劑更換C0環保撥水劑試製及量產。
 - (6)A/C壓克力混紡棉防火紗織物試製。
 - (7)N6+OP/N66+OP抑菌效果織物試製。
-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原生產之大貨織物改質成Recvcle紗產品研發試製。
 - (3)C4撥水劑更換CO環保撥水劑試製。
 - (4)持續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更加優越 的機能性。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 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 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 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我們更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公司的社訓,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1、誠實:誠實面對解決問題,不敷衍塞責,不各自為政。
- 2、團隊:每一個人都是公司重要的一個小螺絲釘,做好自己,融合團隊,與公司同向性的前進,不要軟性自我消耗。
- 3、專業:不斷的學習、精進自己的專業能力,公司也持續給予員工基礎教育 及訓練與進階教育。

4、效率:從人、機、料、法面向去檢討,從各方面去提高效率。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 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 BC 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 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以建立一 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銷售:染整事業交運數量 26,400 仟碼;營建事業部分,都市更新住宅案之餘屋,預計於 109 年度銷售並交屋完畢。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纖維系列 交纖冷染線:短長纖交纖、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 -C*T(MICRO)交織、C*T400、C*T(Lvcra)系列
-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 -Polv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Nv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 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 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 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2018 年底生效,區域全面經濟 夥伴關係協定(RCEP)可能在 2020 年簽署,台灣在這兩大區域性貿易組織 都未能參加被排除在外,儘管對台灣不利,但相較韓國是洽簽最多貿易 協定的國家,近年出口卻也不理想呈現嚴重衰退,顯示能加入貿易組織雖是助力之一,但產品的品質將是最重要的關鍵,這也是促使企業轉型升級努力達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的契機。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4.0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 ERP、MES 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 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 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 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 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 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 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 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 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 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 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 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 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 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 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 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 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 短期計劃則仍以專注在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 度品質,結合國內上游原料在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持續推動量產業 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 域整合為導向。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勢必將影 響台灣紡織出口環境,最大受惠地區尤以越南為首,雖然台灣紡織大廠都已到越南設生 產基地,然政府除應爭取優先第二輪加入該組織協定外,同時也應關注RCEP及個別FTA 之談判簽訂,否則紡織出口恐將會受到嚴重排擠影響。

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受產油國間減產協議破局及消費市場萎縮關係,油價急遽下跌, 此一趨勢應該有機會反映於本公司外購蒸氣成本中,惟適逢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代 工接單受阻,每碼單位耗用成本仍將取決於生產的集中性及動用率之提升,方能收整體 能源成本降低之效益。其次是原料成本雖由2019年下半年開始反映緩漲及供應端去化庫 存價格產生下跌之趨勢,但為實現2020年ZDHC「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環保規範,在原 料助劑品級提升改善下所帶來的成本增加,也相對抵消了部分下跌利益優勢,最終仍要 由改善原料耗用及對抗品資選來有效控管變動成本。

就產業鏈觀察,台灣化纖彰化廠結束營業及新港廠退出織布市場後,直接影響下游 短纖染整代工業務是不爭事實,近兩年來胚布供應鏈缺口除了由中部原代纖廠部分取代 外,下游盤口業者也啟動了以進口胚布取代之機制,後續只要服務好制服盤口國內外供 應鏈,應該可以審慎面對後續可能的影響。

環保署107年9月19日訂定並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加嚴鍋爐的粒狀污 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要求染整業者須於109年7月1日前符合標準。此 項法令對產業影響相當大,本公司透過製程加熱系統之工程改善已著收進行以中壓蒸氣 加熱系統取代原有熱媒油加熱系統,以符合109年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之施行,預計109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作業。

董事長: 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10月19日設立。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工 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02)2555-6866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大園擴大工業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仟零二十八萬元整,並開始籌建染整短纖廠,主要業務為代客加工染色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九月染整短纖廠建廠完成正式營運,經營全棉、T/C、T/R 等短纖梭纖布之連續壓染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四年:

新廠營運半年,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審核通過為「甲等品管」工廠,十月更榮獲經濟 部商品檢驗局膺選為七十四年度「品管績優工廠」,並應邀舉辦「品管觀摩會」邀集 國內同業參觀。

※民國七十六年:

全面導入「MIS電腦產銷資訊管理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行銷服務品質。

※民國八十年:

- 2月:董事長陳澤先生屆齡退休,經常務董事會改選,推舉陳壬發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八十一年:
 - 8月:獲英國 SGS YARSLEY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國際標準組織「ISO-9002」,歐洲「EN 29002」,英國「BS 5750 PART 2」品保認證,成為紡織染整業第一家獲此榮譽者。
 - 8月: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率同經建會郭婉容主委、經濟部蕭萬長部長、勞委會趙守博主委、衛生署張博雅署長、環保署趙少康署長、新聞局胡志強局長等相關部會首長蒞廠參觀。
 - 11月:榮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曆選為八十一年度「納稅優良商人」。

※民國八十二年:

- 1月:染整長纖廠擴建計劃完成,投入生產,產品擴及短纖、長纖及長短纖交纖梭 纖布之壓染、浸染及冷染整理加工。
- 11月:獲工業局審核通過「電腦整合(CIM)整廠自動化投資計劃」方案,成為染整業 第一家通過此項審核者。
- 12月:獲經濟部所屬「能源技術服務中心」選定為紡織業「能源節約」輔導示範工廠。 ※民國八十三年:
 - 4月:應經濟部「能源技術服務中心」之邀舉辦「能源節約」成果發表會。
 - 7月:通過香港 ITS (Inchcape Testing Services) 公司評鑑,取得「Marks & Spencer 化驗室認證」。
- 11 月:於工業節獲邀至總統府,由李登輝總統親頒『工業自動化』績優廠商獎項。 ※民國八十四年:
 - 12月:獲英國 COURTAULDS (現今 LENZING)公司品質驗證通過,取得可使用 TENCEL ® 商標的授權編號。

※民國八十五年:

- 1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 中心舉辦「染整業污染預防實廠觀摹會」,邀請全國染整同業觀摹本廠環保改 善及工業減廢成果。
- 12月: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於集中市場買賣,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756 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

3月:本公司應經濟部工業局、美國環保訓練協會與印尼資源研發中心邀請作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體染整業清潔生產」訓練課程之實廠觀摩廠。

7月:八十六年七月設立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跨足建築開發事業。

※民國八十七年:

- 3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亞太經合會清潔生產實廠觀摩會」,邀請亞太地區國家貴賓觀摩本廠環保工作努力的成果及推動工業減廢的績效。
- 4月:獲英國 SGS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ISO-14001」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月:八十七年九月取得保盛(越南)紡織責任有限公司過半股權,其後更名為強盛 (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從事印花代工業務。

※民國八十八年:

11月:獲瑞士 TESTEX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Oeko - Tex Standard 100」環保標章認 證。

※民國九十年:

9月:通過「ISO 9001:2000」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月:本公司通過杜邦 Lycra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7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NEXT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3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PUMA 化驗室認證。

11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Adidas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三年:

12月:申請並執行經濟部專案計畫「環保型纖維 Lyocell 織物退漿精練減量合併工 程技術開發計畫」。

12月:取得紡拓會 TFT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Nylon 抗紫外線」及「Nylon 吸溼速乾」 兩項驗證標章。

※民國九十四年:

9月:與Nano-Tex 簽約合作開發Nano-Pel、Nano-Tex® Resists Spills、Nano-Tex® Repels & Releases Stains、Nano-Tex® Coolest Comfort 等奈米產品。

※民國九十五年:

2月: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簽訂「繼布製程監控技術」合約,共同合作 開發「布疋驗布機台瑕疵收集系統」。

8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獲准。

※民國九十七年:

9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圓滿執行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

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獲准通過補助。

- 5月:取得 adidas Level 2+(Plus)實驗室認證。
- 6月:全面更新公司電腦系統,完成紡織研究所開發之 ERP 系統導入,持續加深公司資訊化程度。
- 8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

※民國九十九年:

- 4月:完成長短纖廠二合一階段性任務,長、短纖兩條生產線集中加工,精簡組織。
- 5月:由SGS 評鑑取得 ISO 14001:2004 認證。
- 8月:由SGS 評鑑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 11月:執行完成「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

※民國一百年:

- 4月:取得 adidas Level 3實驗室認證。
- 12月:取得本公司 Polyester 細丹尼、Polyester 彈性及 Nylon 等三產品之產品碳足跡 BSI 查證聲明書。

※民國一百一年:

- 7月:強盛越南現金增資 725 萬美金,增設針纖纖布廠及染整廠,擴充生產線。
- 7月:一百一年七月一日設立寶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國際貿易業務。 ※民國一百二年:
- 11 月:申請取得 100% poly 及 Poly 65%/cotton 35%之產品 Cradle to Cradle 驗證。 ※民國一百三年:
 - 5月:配合精簡本公司投資結構,辦理清算子公司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本公司為引進策略伙伴以構建織染成衣一貫化之工廠,來強化運動品牌通路, 故以增資方式釋股強盛越南及寶星國際公司,因釋股後本公司對強盛越南及寶 星公司持股比率因之降低至50%以下,不再編入合併報表。
 - 12月:為整合集團資源,提高整體競爭力,簡易合併 100%持有之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15,142,388 股,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32,683,810 元。

※民國一百四年:

12月:向瑞士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申請全棉、T/C、T/R 等長短纖 Bluesign@ 科技認證。

※民國一百六年:

- 3月:增設連續式污泥烘乾設備,達成污泥減半目標,減少廢棄物產生,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 11月:通過瑞士Bluesign@科技認證,加入成為瑞士藍色標誌科技公司合作夥伴,達到對產品與製程均符合生態環保、健康與安全之最高要求。

※民國一百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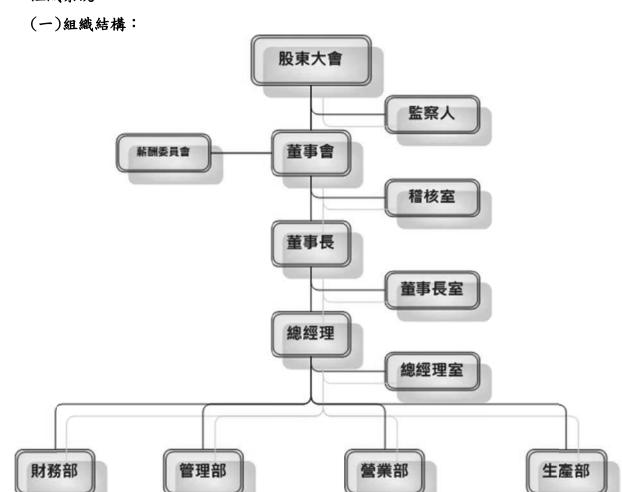
6月:申請通過並執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

※民國一百八年:

12月:執行完成「長纖梭纖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提升本公司智慧化生產管理 能力。

参、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
總經理室	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之規劃及執行後之檢討。 綜理各部門之人薪評議及績效考評事宜。 •研發組-新產品、對抗品與製程改善等研究開發。 •資訊組-管理、規劃、維護全公司電腦系統軟體、硬體。 •品保組-品質規範建立與修訂、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及驗收作業等。
稽核室	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 建立與實施。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及可靠性。
營業部	有關進出口相關業務、客戶訂單之接受與客戶帳款管理、跟催、 估價、客戶服務聯絡窗口、開發新客戶、市場資料的搜集及國內 外展覽的規劃。染整加工業務及市場資訊搜集。
管理部	 有關勞務、人事、組織制度、福利厚生、安全衛生、公共關係、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管理。 ・總務課-辦理全公司庶務、資材管理。 ・人資課-辦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採購課-各項材料之採購、詢價、議價等有關事項。 ・環安組-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設置、規劃、檢驗、維修及管理。
財務部	 ・會計課-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彙總及有關報表之編製。 會計事項之整理、記錄、保管、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財務課-資金調度、契約訂定、出納管理及財務運作。
生產部	 技研室-提供生産配方、製品物性測試、品保監查。 漂整課-管理漂白段及整理段全部生産事項。 染色課-管理染色段全部生産事項。 檢查課-管理成品之品質管制及員工品管教育之推行。 廠務室-有關生產管理、工程標準資料管理及設定、品質保證體制的業務、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及包裝之相關管理、生產計劃釐訂及生產管理。 工務室-有關工廠設備之運轉、水電設備之維護、設備修繕、工業安全、建物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資料(一)	(-)	-				-										109年04月24日	4 A S	24 B
選(就)任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殺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年子女 股份	利用他人名赖特有股份	人為一級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体小司を職務	具配偶 徐之其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以內面華中以	~
					Ē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数数	持股 比率		X 5 5 5 7 7 11 430	職稱	姓名	關係	4)
男 108/06/20		07/90/8		3年	90/5/22	6, 612, 543	3.82%	6, 612, 543	3.82%	1, 445, 172	0.83%	1	1	政治大學法律系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幸	陳佳鈴	*	俥
男 108/06/20		37/90/8		3年	90/5/22	2, 913, 990	1.68%	2, 913, 990	1.68%	874, 753	0.50%	1	ı	真理大學工管系	永明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林質雄	兼	俥
弘盛投資(股)公司	00, 00, 00	00, 00, 0		1	70,00,00	8, 874, 795	5.12%	8, 874, 795	5.12%	1	1	_	ı	I	ı	華	1	ı	兼
呂芳福 男 108/06/20		8/ Ub/ 2U	_	۶ ۴	102/06/24	1	I	100,000	0.06%	1	1	I	1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本公司總經理	俥	ı	1	亷
वी	000	000		1	90	420,0000	0.24%	420,0000	0.24%	i	I	ı	ı	ı	ı	俥			亷
代表人:林俊堯 男 108/05/20		8/ Ub/ 2L	_	۶ ۴	108/00/20	1	I	11, 400, 000	6.58%	1	1	I	1	文化大學	芙蓉坊(服)公司 董事長 易水堂投資(服)公司 董事長	俥			俥
新光資産管理(股)公司 108/06/30	109/06/9	6/90/6		4	01/9/60	413, 236	0.24%	413, 236	0.24%	1	ı	-	ı	1	1	礁	ı	1	棋
代表人: 邱錦發 男 100,000,2		7 /00 /0	0	+	99/0/10	1	1	-	I	ı	-	-	1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兼	ı	ı	兼
富錦投資(股)公司	0,00,000	0, 00, 0		7	00/ 1/	487, 000	0.28%	487, 000	0.28%	-	I	_	ı	I	ı	椎	1	ı	兼
代表人:陳玉進 男 108/05/20		2/90/8	0	۶ ۴	27/0/06	-	ı	2, 142, 204	1.24%	3, 598	0.00%	ı	1	真理大學企管系	富錦投資(服)公司 董事長 富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俥	ı	ı	俥
女 108/06/20		8/06/2	0	3年	104/03/24	1, 208, 709	0.70%	1, 208, 709	0.70%	1	ı	1	1	英國 Bristol 國際文化商業 學系 碩士	美國 CSOP ETF 獨立董事信託人	季	陳壬發	\approx	礁
男 108/06/20		8/06/20	0	3年	105/06/20	-	1	1	ı	ı	ı	_	I	輔仁大學會研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合格	康普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 董事	薬	ı	1	棋
男 108/06/20		8/06/2	0	3 年	108/06/20	ı	1	1	1	ı	1	1	1	明尼蘇建州州立豐徽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佐魏科技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及 總經理 昌靖寶業(股)公司 董事 職編編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樵	ı	I	徘
男 108/06/20		/90/8	20	3年	102/06/24	2, 461, 023	1.42%	2, 461, 023	1.42%	893, 490	0.52%	I	1	高商畢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争	林賀宗	R	礁
男 108/06/20		/90/8	.50	3年	96/06/15	781, 961	0.45%	781, 961	0.45%	ı	ı	1	1	致理商專企管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立益紡織(股)公司 監察人	礁			礁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Ш 109年04月24

I HIL TO A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	東(註2)
次入及米石 第(注1)	名稱	持股比例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芙蓉坊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堯	808 .66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汝雲 陳玉進 陳玉坤 陳聰仁 陳程惟香 	24. 36% 23. 00% 20. 16% 0. 46% 0. 3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4日

**		.2)
まった。	名稱	持股比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林俊堯 3、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陳壬發 5、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6、蘇慶源 7、林賀宏 8、林賀宗 9、林賀雄 10、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96% 6. 58% 3. 82% 2. 53% 1. 68% 1. 2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4、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5、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謙成穀股份有限公司 8、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9、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9. 46% 6. 59% 4. 54% 4. 00% 3. 57% 2. 7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00	, ,	14 月 24 日
		有五年以上工作 上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符	合獨	立性的	青形 ((註2)				
條件 姓名 (註1)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之公相 科系之校 講師 以上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兼任其他 公司 事家數
陳壬發			V	V				v	v		v	~		v	~	1
林賀宗			v	V				~	v	v	v	~		v	~	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呂芳福			>						v		>	~	v	v		0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	V			~		v	v	v	~	v	v		0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٧	V			~	~	v	~	~	~	~	~		0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V	V			~	~	v	v	~	~	v	v		0
陳佳鈴			V	>		>		v	v	v	~	v		v	v	0
翁志先		v	V	V	V	V	~	~	v	v	~	v	v	v	٧	0
吳界欣			V	>	>	>	~	v	v	v	~	v	v	v	v	1
林賀雄			V	V				v	v	v	~	v		v	v	0
蘇百煌			V	V		V	~	v	v	v	v	~	v	v	v	0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 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 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24日

															. •	
職 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年子,有股份		利用他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等以	偶或 内關 ^{涇理} /	係之	備註 (註3)
(註1)				江口朔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81 2)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110)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呂芳福	男	90/05/22	100, 000	0.06%	-	1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輔大織品服裝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以民	男	93/06/29	0	0.00%	-	-	-	-		保強建設開 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欣儒	女	101/12/24	0	0.0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 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 合理性及因應措施:無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領取 來自	子司外投公以轉首	事成業母	公 聖 (註 11)	谯	谯	谯	谯	谯	棋	礁	棋	棋	谯	谯	棋	棋	棋	棋
,D,E,	: 七項総 :統	4 年 公 七	购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3.0892	0.4405	0.1562	2.2177	0.3009	0.0733	0.3009	0.1326	0.3009	0.1396	0.4405	0.0593	0.4275	0.2757	0.1448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2.8710	0.4397	0.1562	2.2177	0.3009	0.0733	0.3009	0.1326	0.3009	0.1396	0.4405	0.0593	0.4275	0.2757	0.1448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强 褒															
	員工酬券(G) (註 6)	財務報告內戶 有公司(註7)	光 金 颜	200			200											
關酬金	回上	本公司	股金額															
領取相關		*	光金 酸	200			20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告	所分有司(人)															
	识 職引	+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財務報告	内有 同 註 ()	150			2032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	◆ 公 同	0			2,03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2.7839	0.4405	0.1562	0.2704	0.3009	0.0733	0.3009	0.1326	0.3009	0.1396	0.4405	0.0593	0.4275	0.2757	0.1448
A、B、 D等回	占稅後比例(計	+	本公司	2.6957	0.4397	0.1562	0.2704	0.3009	0.0733	0.3009	0.1326	0.3009	0.1396	0.4405	0.0593	0.4275	0.2757	0.1448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226	160		144		84		152		160	160	89	340	166	166
	業務 用 (1)	+	本公司	220	160		44.		28		152		160	160	89	340	166	166
Ard .	董事酬券(C) (註3)	財務報告	所有 所 分 同 (7 註)	669	345	179	166	345		345		345		345		150	150	
董事酬金	草事重 (註)	+	本公司	604	344	179	166	345		345		345		345		150	150	
7- [Peri]	退職退休金 (B)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误		本公司															
	報酬(A) (註2)	財務報告	内有同万	2,266														
	数 章	+	◆ ⇔ 同	2,266						14								
	Ę			陳壬發	林賀宗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	代表人:邱錦發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陳佳鈴	蘇百煌(註)	翁志先	异界欣	陳顯彰(註)
	प्रकृ	Ĕ E		董事長	*	nur-		7.11	<u>+</u>	神	1 *	E-10	<u> </u>		1925	Arth	獨立董事	527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N PAR ANNUAL Y		\ 7 \					-	
				開黎,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	領取來自子
職稱	存名	報 (註	報酬(A) (註2)	雪券(B) (註3)	m券(B) (註3)	業務執行(註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後結前之 (註	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母公司酬金 (註9)
開黎人	林賀雄	1	240	345	345	152	158	0.4335	0.6481	棋
監察人	蘇百煌	ı	ı	345	345	84	84	0.3742	0.3742	棋
監察人	葉宗浩(註)	I	ı	I	I	92	92	0.0663	0,0663	棋
(++) · 1000B90 47 1-	JE90 47 1-	-	-		1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領取泰自十分 司以外	中中口業公業へ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棋
(及D 等四項 (後純益之比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2, 4215
A、B、C及D等 總額占稅後純益: 例(%) (註		本公司	2, 4215
	告內所 (註5)	股票金額	I
·金額(D) 4)	財務報告內) 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200
員工酬券金額((註4)	い司	股票金額	I
· - (本公司	現金金額	200
獎金及 支費等等 (C) (註3)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089
禁 (*	公司	089
退職退休金 (B)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0
以	*	公司	0
薪資(A) (註2)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1,896
操)	*	公司	1,896
	本		呂芳福
	職稱		總經理

註:提供公務車1部,總成本合計2,695仟元,未折減餘額412仟元。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領 取來 自子公 回以外	中華文業人	母公司 酬金 (註9)	ザ	ザ	兼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2, 4215	1.4186	0.2662
	A、B、C 總額占稅 例 (%)		本公司	2, 4215	1.0914	0.2662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股票金額	1	1	1
	員エ酬券金額(D) (註4)	財務報有公司	現金金額	200	270	30
エノノ	員工酬勞	本 会 競 会 会 会			I	I
町金ク		*	現金金額	200	06	30
路处右风	獎金及 支費等等 (C) (註3)	特友貴等等 (C) (註3) 財務報 合力所 司 (註5)		089	344	32
7기 4억 3	李			089	329	32
土官人師金(個別徇略死右及師金ク玖)	退職退休金 (B)	0	0	0		
置く	孤	*	公回	0	0	0
	薪資(A) (註2)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1,896	1, 012	0
12 1971 3	繰)	1,896	831	243		
可刷工(公		呂芳福	鄭以民	謝欣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經理	財會主管	稽核主管		
4						

*本公司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3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5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資格者,僅上述三位。 *稽核主管 108 年 1-6 月申請育嬰假,薪資非為整年度。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 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券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 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券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 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酬金條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内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9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呂芳福				
經理人	財會主管	鄭以民	0	320	320	0. 28
	稽核主管	謝欣儒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

	108-	年度	107年度		
酬金給付對象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8. 2806	8. 4998	5. 1506	8. 5793	
監察人	0.8740	1. 0886	0. 7371	0.83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4215	2, 4215	0. 9273	0. 9273	

本公司除董事長(身兼管理職)、總經理及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並未領有薪資,僅領取定額車馬費及董事會出席費,所領之薪資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核准,與同業間經理人薪資水準並無重大差異,董監酬勞亦依章程規定提列,其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改變而發生變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連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承認在案,惟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其承擔之職責。
- (2)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上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每年均由薪資報 酬委員會檢討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5、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8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壬發	3	0	100	1080620 新任
董事	林賀宗	5	0	100	1080620 連任
董事	弘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 呂芳福	3	2	60	1080620 連任
董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3	0	100	1080620 新任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4	1	80	1080620 連任
董事	富錦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5	0	100	1080620 連任
董事	陳佳鈴	4	1	80	108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翁志先	5	0	100	108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界欣	2	1	67	1080620 新任
監察人	林賀雄	4	1	80	1080620 連任
監察人	蘇百煌	3	0	100	1080620 新任
董事長	至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壬發	2	0	100	1080620 解任
董事	蘇百煌	1	1	50	1080620 解任
獨立董事	陳顯彰	2	0	100	1080620 解任
監察人	葉宗浩	2	0	100	108062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意見
里书旨	口机	敬 未 了	之處理
第 12 屆	108/03/21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
第 12 次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	未有其他意見
		認案。	並核准通過
		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2 屆	108/05/09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	所有獨立董事
第 13 次		報告)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3 屆	108/08/12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	所有獨立董事
第 02 次		報告)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3 屆	108/11/12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	所有獨立董事
第 03 次		報告)	未有其他意見
		2.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貸款額度到期展	並核准通過
		延案。	
		3. 本公司展延及新增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	
		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展延並提高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	

		(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5.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第 13 屆	109/03/26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
第 04 次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	未有其他意見
		認案。	並核准通過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 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呂芳福董事因身兼本公司經理人,於董事會討論員工酬勞發放案時予以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該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12 屆	108/03/21	107年度員工	總經理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迴
第 12 次		及董監酬勞	呂芳福	避討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
		分配案。		事同意通過,
第13 屆	109/03/26	108年度員工	總經理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討
第 04 次		及董監酬勞	呂芳福	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
		分配案。		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 束時至次年	108年1月1 日起至108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 事成員自評、同儕評	如下說明
第一季結束	年12月31	及功能性委員	估	
前	日止	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內容及結果報告

108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面向含括
 - I.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 Ⅲ.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 Ⅲ. 本公司訂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2. 評估結果: 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 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 屬優良。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標準。
 - (二)、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時設置2席獨立董事,並於當次股東常會提案修改公司章程,預作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準備。另於107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且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董事會與會計師之討論溝通情形:

會計師不定期針對重大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說明,其中針對108年度本公司關鍵查核等事項內容已充分討論溝通其影響性。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運作情形:108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70 2-1								
108 年度	108 年度各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親自;☆:委託;*:未出席						
	第12屆 第12次	第12屆 第13次	第13 屆 第01 次	第13 屆 第02 次	第13 屆 第03 次	備註		
翁志先	0	0	0	0	0	-		
吳界欣	0	0	☆	©	0	_		
陳顯彰	0	0	_	_	_	1080620 解任		
其他應記 載事項:	108 年度董 見。	事會開會,	出席獨立董	事均對相關	議案未持反	對或保留意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詳前項(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보 17 작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馬	圣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	Λ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頁中揭露,以供投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人參閱。	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实
施?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作業,並配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合財務部掌握股東持股狀況,可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	
			股東名單及其質押或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	
			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	
			控管與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	
			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7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更	ح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ii]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設置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法人代表董事4人,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參閱註1說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估結果请詳董事會運作情形說明。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公報第二號規定。(參	
· 日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結束合及职事合議事結案。)	>		閱註2說明)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 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如 有必要,並得協調其他單位或外部資源,共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H ,	下里中自入版本自歌中歌中):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 專區及投資人專區,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 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良好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批息內容。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代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 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 CSgroup. com. 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在文档的来加入公司招在员职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 且指定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發布於公司網站或公開 資訊觀測站,年度法說會資料,亦放置公司網站中供投資 人參閱。	(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個月營運情形。	(一)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 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利。 (二)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 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 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 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 供各項公司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 級及專業,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 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規定持續進修研習。
	Æ				>	
	見	>	>	>		>
4	计 化 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稅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77			運作情形	台理實
	하기가 되었다.	県	Кa	摘要說明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及原因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溫去工品等、犯案每、犯者仍然、委会公留、留行副案等	
				里入以水、仅月米、月音怀础、月坐月兴、歌们哪月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	
				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	
				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	
				理客户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	
				公司已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	
				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γ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	い最近年	三度發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評鑑結果未得分之項目,如屬可立即改	炎善者 ,	均已	本公司就評鑑結果未得分之項目,如屬可立即改善者,均己著手辦理改善中,包含網頁重新架構、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處理董事要求	事要求
	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簽	平估簽詔	會計	證會計師獨立性,另本年度年報揭露之各項資訊再補充,惟部分項目需透過評估後再提案經董事	重事會
	通過或程交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尚無法立即修正,此部分將交由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行實施。	E, 此為	3分龄	交由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行實施。	

註1: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知識、技能及素養:

	姓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別	經營能	領導決	產業知	財務會	商學經	營運判	危機處	國際市
	771	力	策	識	計	濟	斷	理	場觀
陳壬發	男	v	V	V	V	V	V	V	V
林賀宗	男	V	V	V	V	V	V	V	V
弘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呂芳福	男	V	V	V	V	V	V	V	V
芙蓉坊(股)公司	_								
代表人:林俊堯	男	V	V	V	V	V	V	V	V
新光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邱錦發	男	V	V	V	V	V	V	V	V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男	V	V	V	V	V	V	V	V
陳佳鈴	女	v	V	V	V	V	V	V	V
翁志先	男	V	V	V	V	V	V	V	V
吳界欣	男	V	V	V	V	V	V	V	V

註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說明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70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	是	足
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Æ.	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		
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	是	是
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 性	是	足
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五年以上エ ^ル 下列專業資格	•				符合犭	蜀立性	情形	(註:	2)			兼任其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商務會司需系立校上 務、計業相之大講和之大講師 公專師		務務務或務所或務所或所需	1	2	3	4	5	6	7	8	9	10	水他發司報員員任公行薪酬會家 英開公資委成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志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0620 新 任
獨立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1080620 新 任
其他	陳顯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0620 新 任
獨立董事	陳顯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0620 解 任
其他	蘇正茂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0620 解 任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19日,

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翁志先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吳界欣	1	1	5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顯彰	4	0	100%	其他
委員	蘇正茂	2	0	100%	108062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三屆第六次	議案: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108年1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
	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議案:◎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108年3月29日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議案:◎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108年6月20日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薪酬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
	過推選翁志先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議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108年11月12日	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等 估 項 目
N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Kp
>)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 v 由管理部兼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並結合人力資源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無 至 1	Tu AA	ال الم	554 (t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一)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辦理。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及已開始進行全面改裝節能燈節省能源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而本公司為配合提昇產業環保形象且確保本身行為不對環境造成危害,並與經濟部工業品簽訂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劃。	(二)本公司與紡織研究中心發展熱能回收系統,透過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零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定期檢討水電等資能源使用狀況,推動廠區節能減碳等專案,提升資能源使用效率。	(三)本公司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及PAS2050:2011版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經由改善技術工程輔導及氣體排放量控制,機合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以善盡地球公民一份子的責任。	(四)本公司長年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將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列為本公司經營方針(詳年報第2頁經營方針),採用自我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確實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近109及108年度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24千噸及25千噸),每月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列入管理報告,並設立降低用水量及廢棄物排放標準,以持續降低為目標,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Кп				
	則	Δ			
华化項目	1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 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衡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Кa
(一)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制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於社會責任宣言中明確宣示致力符合國際間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每月盈餘提撥一定數額發放績效獎金,及時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在同仁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公司每年調查部門及個人需求與職涯規劃,檢視員工在能力上之落差,規劃安排人員外訓及安排生產力中心師資進行各項有助員工生涯發展課程,養成多職能人才。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程序以確保採購及生產等作業合理性,並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合理權益,本公司屬專業之染整代工廠,相關業主權益皆在合約中敘明,並提供管道接受客訴處理,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定期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理,公司稟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李 佑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会責任實務字
1	患	安	摘要說明(註2) 摘要說明(註2)	川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۸		(六)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前,皆取得供應商產品檢驗合格文件,並評估過去供 料紀錄與信譽,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為評估指標之一。 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有約定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之相關條款。另公司會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令並出具相關保證函, 供應商如有違反時,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無
五、公司是否参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責任報告書。	尚未出具企業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 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 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實務 然已積 ·未。	²則」定極持續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亦訂定於公司各項人 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汀定於公司各項人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 (一)本公司加入「聯合全球契約」,為全球貢獻企業注 入權:1.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 2.企業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勞工:1.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 2.消弭所有型式之強迫性勞動。 3.有效廢除童工。 4.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2.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 2.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 3.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5.反貪腐:1.企業應致力於反貪腐活動,其中包。	· · · · · · · · · · · · · ·	序: 整	t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具體行動計畫及成果下: (一)本公司加入「聯合全球契約」,為全球貢獻企業社會責任。倡議致力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領域的十項原則以促進企業永續性發展 2. 企業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3. 企業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2. 消弭所有型式之強迫性勞動。 3. 有效廢除童工。 4. 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2.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 3.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3.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5. 反貪腐:1. 企業應致力於反貪腐活動,其中包含敲詐及賄賂。	4 發 。

評 佑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上市上櫃公司企社會責任實務字
<u> </u>	単	柘	摘要說明(註2) 摘要說明(註2)	青形及原
(一)木八司一百以來致力履行企業計會	青仁,	降上清韵	田外, 亦句令.	

- 少吃名 压力等党的分 且从不致刀伐钉 让赤体胃 貝比

密集的刻版印象,邁入技術密集,研發設計著重在機械自動化、安全環保化、產品多元化,呈現出新質感、舒適、環保的新生產形象化計畫。另本 公司在106年及108年分別增設污泥烘乾設備,達成汗泥減半目標及執行完成向經濟部申請之「長纖梭纖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透過優化結果, 本公司為專業染整代工業,近年來,在經濟部及工業局支持下,提供相關清潔生產技術輔導,製程減廢及污染防治技術,相信能逐漸擺脫過去勞力 除能智慧節能,提升成品良率進而減少廢料產生及縮短交貨時程,逐漸為保護自然環境盡一份心力

產品責任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導入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作 戰計劃,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券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尋找符合強盛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攜手校園,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 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並收集相關資訊,對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劃,回饋部門主管做人員管理,進行工作設計 務訓練,提供在校生實習計畫,透過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在學生職能發展,增強未來就業能力

反貪腐

以及招募上職缺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在每年年初向獨立董事報告前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 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

- 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與客戶 簽署的保密協定,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具體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 5. 客戶隱私
- 6.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 操守,亦於內部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 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ħ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计估项目	是不	箱 要 說 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 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	Λ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章及對外文件中 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	無差異。
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		層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目齡內工試合公益區內	>	(二)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略級公司結合經幾分法以,好警、除發大學及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女 10 小 30 m 10 m		以开口上飘而江台人公分,以水,乃荆乙亦入 建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	<u> </u>	(三)公司於守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尚無重大差異。
成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 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動,透過審核與不定期稽核,加強相關防範措 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Λ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其代理商、供	尚無重大差異。
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	
		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	
		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運 作 情 形(註1)	摘要 說 明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指派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異常狀況,需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	曾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按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各				
	更	>	>	>	Λ
	计估填目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 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通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	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計估項目	声	柘	摘要 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遊勵制	Λ		(一) 太公司設署「昌工章月結 詩勵昌工章見反應,	必無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告,並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Λ		(二)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尚無重大差異。
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序,於公司網站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	
			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却,并上繼士事主器公名圭必相口細本,并點	
			報,並田獨工等員串位員員受理及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Λ		實保密,絕	尚無重大差異。
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此於誠信經	
			誉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均明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Λ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投資者專	尚無重大差異。
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			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並不定期將推動	
			成果置於於網頁中,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		大身之誠	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战信經費	警守則 」	而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將「誠信負責,全員經營,追求卓越,服務最樂」視為本公司經營理念與價值,並建立誠信負責的企業文化,在在顯 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關於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可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二頁經營方針向下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辦法查詢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 csgroup. com. 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要點」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2)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專責單位。
- (4)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 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 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 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 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 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壬 發 簽章:

總經理: 呂芳福 簽章:

考り 福口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8年度本公司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8 年 7 月 23 日為分配基準日,108 年 08
	月9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4元)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8/06/20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於108年7月19日完成經濟部變更)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2 屆第 12 次	108/03/21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0.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
		事項案。
第12屆第13次	108/05/09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13屆第01次	108/06/20	1. 推舉董事長案。
		2. 委任經理人案。
		3.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第13屆第02次	108/08/12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3.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4. 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第13屆第03次	108/11/12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3.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5.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第 13 屆第 04 次	109/03/26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訂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辦法案。 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7.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對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均全數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 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泳華	陳振乾	108. 01. 01~108. 12. 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1 - 11 - 1 - 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註)	1, 700	0	1, 70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 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單位:股

				1	干型・放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24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壬發	0	0	0	0
董事	林賀宗	0	0	0	0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0	0	0	0
董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0	0	0	0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0	0	0	0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0	0	30, 000	0
董事	陳佳鈴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0	0	0
監察 人	林賀雄	0	0	0	0
監察 人	蘇百煌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人兼總經理	呂芳福	0	0	0	0
財會主管	鄭以民	0	0	0	0
董事長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壬發(解任)	0	0	0	0
董事	蘇百煌(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顯彰(解任)	0	0	0	0
監察 人	葉宗浩(解任)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 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さんちじゅうとんか	くっとしまる。これのことをある。	NA 100 MA	1			,			
本名(注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4 女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特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引係人或為配 引係者,其名)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開係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5, 528, 576	96 '8	0	0.00%	0	0.00%			
代表人:吳昕恩	ı	%00.0	0	0.00%	0	0.00%			
林俊堯	11, 400, 000	6.58%	0	0.00%	0	0.00%			
弘盛投資(股)公司	8, 874, 795	5.12%	0	0.00%	0	0.00%			
代表人:許芳榮	099	%00 0	0	0.00%	0	0.00%			
陳壬發	6, 612, 543	3.82%	1, 445, 172	0.83%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配偶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4, 389, 467	2.53%	0	0.00%	0	0.00%			
代表人:林玉芳	1, 445, 172	%88.0	6, 612, 543	3.82%	0	0.00%	陳王發	西周	
蘇慶源	3, 703, 288	2.14%	0	0.00%	0	0.00%			
林賀宏	3, 612, 251	2.08%	0	0.00%	0	0.00%	林賀宗/林賀雄	兄弟	
林賀宗	2, 913, 990	1.68%	874, 753	0.50%	0	0.00%	林賀雄/林賀宏	兄弟	
林賀雄	2, 461, 023	1.42	893, 490	0.52%	0	0.00	林賀宗/林賀宏	兄弟	
澤豐投資(股)公司	2, 189, 709	1.26%	0	0.00%	0	0.00%			
代表人:陳昭憲	1, 308	%00.0	0	0.00%	0	0.00%			
注:"麻蚊当十夕昭事今却而一元,属于人职事失麻蚊让人职事多给及	卡尔斯希里语 了卡图	人盼青夕瑶及	化姜人姓夕公别列示	۰					

註]: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 仟股; % (<u>f</u>) 33.61% 湾 뀠 掇 拔 荐 9, 250(11)令 糭 燚 掇 (<u>f</u>)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14.92% 뀠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掇 荐 4,516(\$\pm 1) 駿 斑 <u>\$</u> 18.69% 丑 資 掇 拔 荐 ПD 4, 734(± 1) \langle 3 敷 * 掇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辨 ተ 湾 投 韓

註1:單位為千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か た	核定	こ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年	月	發行價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2. 10	0.19	10	19, 028, 000	190, 280, 000	19, 028, 000	190, 280, 000	創立	無	76.9.2(76)台財證(一) 第00八六八號函核准
80. 0	5. 17	10	45, 000, 000	450, 000, 000	30, 444, 800	304, 448, 000	盈轉 114, 168, 000	無	80.4.12(80)台財證(一) 第00六九七號函核准
81.00	6. 13	10	45, 000, 000	450, 000, 000	60, 000, 000	421, 060, 000	盈轉 106, 556, 800 資轉 10, 055, 200	無	81.5.18(81)台財證(一) 第 0 - 0 - 七號函核准
81. 15	2. 03	10	1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75, 000, 000	600, 000, 000	現金增資 178, 940, 000	巣	81.9.1(81)台財證(一) 第 0 二二六六號函核准
82. 00	6. 29	10	1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78, 750, 000	750, 000, 000	盈轉 79, 800, 000 資轉 70, 200, 000	谯	82.4.21(82)台財證(一) 第00八四九號函核准
83. 08	8. 10	10	1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82, 687, 500	787, 500, 000	盈轉 37, 500, 000	無	83.6.23(83)台財證(一) 第二八 () 七二號函核准
84. 08	8. 23	10	1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88, 475, 625	826, 875, 000	盈轉 39, 375, 000	無	84.6.30(84)台財證(一) 第三八二四九號函核准
85. 09	9. 16	10	1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101, 747, 000	884, 756, 250	盈轉 57, 881, 250	無	85.7.3(85)台財證(一) 第四一七二九號函核准
86. 09	9. 24	10	101, 747, 000	1, 017, 470, 000	152, 009, 050	1, 017, 470, 000	盈轉 110, 594, 530 資轉 22, 119, 220	無	86.6.13(86)台財證(一) 第四七五八四號函核准
87. 09	9. 21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52, 009, 050	1, 520, 090, 500	盈轉 125, 148, 810 資轉 27, 471, 690 現金増資 350, 000, 000	無	87.6.622(87)台財證 (一)第五二〇六〇號函 核准
88. 08	8. 23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74, 810, 408	1, 748, 104, 080	盈轉 117, 512, 854 資轉 110, 500, 726	無	88.7.12(88)台財證(一) 第六二七五二號函核准
89. 08	8. 03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1, 031, 969	2, 010, 319, 690	盈轉 174, 810, 408 資轉 87, 405, 202	無	89.6.20(89)台財證(一) 第五二七四三號函核准
90.08	8. 01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6, 057, 769	2, 060, 577, 690	資轉 50, 258, 000	無	90.6.12(90)台財證(一) 第一三七三六二號函核 准
90.10	0. 23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1, 316, 769	2, 013, 167, 690	庫藏股註銷 47,410,000	谯	90.8.09(90)台財證(三) 第一四八七五九號函核 准
92. 0	5. 29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98, 320, 769	1, 983, 207, 690	庫藏股註銷 29,960,000	無	92.2.12(92)台財證(三) 第 0 九二 0 一 0 四七五 六號函核准
94.0	1. 13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93, 789, 769	1, 937, 897, 690	庫藏股註銷 45,310,000	無	93.11.02(93)金管證 (三)第0九三0一四九 四六四號函核准
96. 0	1. 29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88, 410, 769	1, 884, 107, 690	庫藏股註銷 53, 790, 000	無	95.11.07(95)金管證 (三)字第①九五①一五 二一①六號函核准
104.5	2. 03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73, 268, 381	1, 732, 683, 810	合併子公司並註銷其持 有母公司股票 151,423,880	無	104.1.30(104)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1960 號函核 准

2、股份種類

股	份		核定股本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通	通股	173, 268, 381	126, 731, 619	300, 000, 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4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3	32	12, 362	33	12, 430
持有	有股數	0	3, 116	34, 729, 737	133, 145, 704	5, 389, 824	173, 268, 381
持月	股比例	0.00%	0.00%	20. 05%	76. 84%	3. 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9年4月24日

(一)双作为版的儿。(, = , , , = = , - ,		100 - 1 - 71 24 1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 719	377, 681	0.22%
1,000 至 5,000	6, 770	15, 975, 870	9. 22%
5,001 至 10,000	1, 471	12, 068, 270	6. 97%
10,001 至 15,000	396	5, 187, 248	2.99%
15,001 至 20,000	351	6, 602, 047	3. 81%
20,001 至 30,000	236	6, 195, 643	3. 58%
30,001 至 40,000	140	5, 131, 158	2.96%
30,001 至 50,000	72	3, 428, 294	1.98%
50,001 至 100,000	149	10, 646, 770	6. 14%
100,001 至 200,000	52	7, 222, 114	4. 17%
200,001 至 400,000	23	6, 504, 188	3. 75%
400,001 至 600,000	20	9, 223, 762	5. 32%
600,001 至 800,000	7	4, 914, 961	2.84%
800,001 至 1,000,000	4	3, 607, 142	2.08%
1,000,001以上	20	76, 183, 233	43. 97%
合 計	12, 430	173, 268, 381	100.00%

109年4月24日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5, 528, 576	8. 96%
林俊堯	11, 400, 000	6. 58%
弘盛投資(股)公司	8, 874, 795	5. 12%
陳壬發	6, 612, 543	3. 82%
至盛投資(股)公司	4, 389, 467	2. 53%
蘇慶源	3, 703, 288	2. 14%
林賀宏	3, 612, 251	2. 08%
林賀宗	2, 913, 990	1.68%
林賀雄	2, 461, 023	1.42%
澤豐投資(股)公司	2, 189, 709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8)
毎 股	最	高	16. 40	25. 15	13. 20
市價	最	低	12. 35	11.20	9. 18
(註1)	平	均	14. 14	18. 90	10.78
每股	分	配 前	13. 33	14. 04	13. 58
淨 值 (註2)	分	配後	(註9)	12. 56	(註9)
毎 股	加力	權平均股數	173, 268, 381	173, 268, 381	173, 268, 381
盈餘	每	股盈餘(註3)	0.70	1.62	0. 23
	現	金股利	(註9)	1.40	_
每 股	無償	盈餘配股	(註9)	-	_
股 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_
	累元	债未付股利 (註4)	-	-	-
	本	益比(註5)	20. 20	11.67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利比(註6)	(註9)	13. 50	-
1 XV -1/1	現金	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7. 41	-

單位:元;股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 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 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 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 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 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 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60 元,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 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為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 之比率提撥計算,員工酬勞為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3%,若實際配發金額 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年度(108)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1,221 仟元,董事酬勞 3,663 仟元(以上全為現金),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派並無差異。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108年)股東會通過 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酬勞	2, 805	2, 805	0
董事酬勞	8, 414	8, 414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事業部別	營業內容或商品	佔合併公司 營業比重
紡織事業	各種纖維製品之漂、染及整理加工	89. 98%
營建事業	住商大樓興建與銷售	10.02%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紡織染整加工為主,108年度合併子公司營建部門售屋收入,佔合併公司10.02%。合併子公司售屋收入係延續上年度未售餘屋於本年度銷售,近期新增建案尚未達可銷售入帳階段,故後列各項分析說明未包含營建部門之營運。

2、商品項目及計劃研發之新產品:

- (1)商品項目: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原生產之大貨織物改質成Recycle紗產品研發試製。
 - (3)C4撥水劑更換CO環保撥水劑試製。
 - (4)不斷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更加優越的機能性。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8年1至12月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91.76億美元,衰退9%;進口總值為35.53億美元,衰退3%;貿易順差為56.23億美元,較107年同期減少7.70億美元,衰退12%。

(1)紡織品進出口結構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68%),其次為紗線(占16%)、纖維(占6%)、成衣及服飾品(占5%),以及雜項紡織品(占5%);五大出口項目僅雜項紡織品成長2%,其餘產品均呈衰退,出口大宗之布料衰退6%,纖維衰退25%、紗線衰退14%,成衣及服飾品則衰退8%。

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55%),成長1%,其次為布料(占14%)衰退1%、纖維(占12%)衰退19%、紗線(占9%)衰退15%,雜項紡織品(占10%)則成長6%。

(2)紡織品進出口主要市場

以出口地區分析,我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香港,合計佔出口比重達59%。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輸越南出口值最大。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為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

估進口總值達76%;其中自中國大陸、越南、歐盟均以進口成衣及服飾品為主,美國則以纖維為主,佔自該地區進口紡織品比重62%。

(3)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大型專業染整廠之一,主要以短纖、長纖、短長纖交織物代工染整,提供專業染色與整理加工服務。綜觀國內紡織產業進出口概況,為有效區隔市場,避免在低價市場廝殺及因應東協國家之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專業染整廠應從產品製造為中心的傳統想法轉變為以服務加值之製造服務業。染整業不單獨侷限為產品代工,而要延伸至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價值的服務。藉此凸顯專業染整廠之差異化,進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從此衍生出買主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努力追求成為國際大品牌商的策略夥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鏈上游為石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 碳纖維等人纖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 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工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1)上游

紡織產業的上游原料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括塑化原料,例如生產聚酯產品用的乙二醇(Ethylene Glycol, EG)、純對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 PTA),生產尼龍產品所需的己內醯胺(Caprolactam, CPL),以及生產亞克力棉所需的丙烯腈(Acrylonitrile, AN)等。

(2)中游

紡織產業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

天然纖維分為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植物纖維有棉、麻、黃麻、苧麻等,動物纖維則有羊毛、兔毛、蠶絲、駱駝毛等。由於臺灣天然纖維產量有限,且天然纖維的生產來源不穩定,因此就利用人工的方法來製造來源穩定、價廉且性質又類似天然纖維的物料,如嫘縈、醋酸纖維等。

臺灣因天然纖維不足,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

(3)下游

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最耗能、耗水的一環,但染整也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為了因應國際間對環保要求,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

成衣業應該是紡織產業中附加價值最高的工段,然由於台灣國內工 資高於區域內開發中國家且勞動力嚴重不足,因此台灣成衣廠早就外移 至鄰近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勞力密集國家,徒留染整業在台灣成為較 為艱困的一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運動風潮興起,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臺灣廠商已建立起機能性紡織產業價值鏈,為全球知名服裝品牌的重要供應鏈之一。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目前臺灣已提供全球國際知名品牌七成的機能性布料,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臺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

面對全球市場的求新求變,以及韓國、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紡織產 品劇烈競爭,臺灣廠商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的技術優勢,朝向具有調節機 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發展。

現階段各項區域經濟合作協議臺灣都無法加入仍是紡織業走向國際的 最大障礙,臺灣紡織業過去20年歷經中國大陸業者大幅擴廠以及低價競爭, 現在已逐漸開創出藍海策略的產品,早已不再追求大庫存、大產量,而是改 走差異化競爭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費支出 108 年度 14,783 仟元,107 年度 13,599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新產品:

- (1)Nylon+Polyster/SST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TOP/Polyster+CD彈性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3)Polyster夾紗布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4)Mechanical stretch抑菌效果織物試製及量產。
- (5)C6撥水劑更換C0環保撥水劑試製及量產。
- (6)A/C壓克力混紡棉防火紗織物試製。
- (7)N6+OP/N66+OP抑菌效果織物試製。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與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配合國內以機能性紡織品領先於亞洲區域紡織品生產國,因此未來研究發展計劃著重在以在地原料優勢的長纖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為主軸;織物布種集中於細丹、高密度及彈性功能布種等。藉由專業染整加工提昇紡織品功能性與舒適性,符合戶外運動輕量化、細丹、保暖等方向研究發展。並配合品牌廠商專注在目前市場最暢銷的車衣、登山、健行等戶外機能性布料增強其物化性功能趨向進行製程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計畫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佔營業收入2.5%~3%,預估 109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計14,000千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美中正式簽署首階段貿易協議,有助化解市場不安情緒及提振終端需求,加以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調升在台產能配置之趨勢延續,我國出口基本面可望優於 108 年;惟近期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紡織產業上中游受疫情影響需求減弱,上半年出口呈現衰退狀態,下游產業或因國內口罩需求驟升,但仍以不織布口罩業者增加為主以因應疫情所需,後續發展尚難預料。109 年業務計畫將受 COVID-19 影響,外銷訂單預測量能受不確定性疫情因素所致勢將影響紡織整體產業,反觀內銷業務則尚能維持平穩,而其中又以醫療盤業務有增無減,相對反映市場防疫所需。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台北紡織展(TITAS)以創新應用做為台灣紡織業的核心推廣平台,聚焦 「機能應用、永續環保、智慧紡織、智慧製造」四大主題。本公司屬少數根 留台灣之專業染整代工服務產業,面對廣大的客戶群含品牌商、貿易商、胚 布織造廠故仍以提供忠實客戶具穩定品質、準確交期、滿足客戶價值需求等 要項達到與客戶一齊成長。

機能應用~~掌握全球商機先驅

永續環保~~實現愛地球的永續精神

智慧紡織~~增進人類幸福生活與便利性之連結

智慧製造~~擴增自動化製程、全面提升智慧化效能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簡化成長策略:

業務進行源頭管理避開複雜度,以共通製程、機台設備、處方條件進行整合,朝集中量化發展。

(2)差異化產品策略:

- A. 已開發完成之 T100%及 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 B. POLY+CD+NYLON 多材質交織、併織之多色格布為近年來既有客戶新市場之差異化產品開發策略,除了可以少量多樣變化外也可以滿足市場快速交貨之需求,有別於先染布之運作侷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短纖線以國內銷售盤口包括內銷制服、內銷時裝、醫療用布、約佔 60%,合作外銷貿易商盤口則以北美地區特殊工作服及中美洲學校制服為主約佔 40%。長纖線則高達 90%以上為品牌貿易商,主要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日本為主,近年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有增加趨勢,其餘不足 10%則屬內銷機能

布種機關團體標單。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依據紡拓會資料統計顯示 108 年 1 至 12 月台灣梭織成品布出口量(以重量計)減少 5.6%、金額減少 4.8%、平均單價增加 0.8%。若以出口量計,聚酯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3.6%、尼龍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4.1%、棉梭織成品布減少 14.6%。同期間針織成品布出口量(以重量計)減少 10.8%、金額減少 7.9%、平均單價增加 3.3%。
- (2)、108年1至12月本公司短纖漂染布代工交運量與去年同期比增加73萬碼(+6.6%)。其中全棉布種減少22萬碼(-13.9%)、T/C混紡布增加7萬碼(+1.5%)、T/R混紡布增加20萬碼(+8.8%)、交織布減少11萬碼(-24.9%)、PFP增加79萬碼(+42.5%)。
- (3)、108年1至12月本公司長纖線代工交運量與去年同期比減少64萬碼 (-4.4%)。其中聚酯長纖布種減少75萬碼(-6.2%)、尼龍長纖布種增加 41萬碼(+29.8%)、交織布減少30萬碼(-31.8%)。
- (4)、109 年產銷計畫量以成長 2.4%、交運金額成長 1.2%為目標。短纖線仍以貿易商盤外銷特殊工作服為主力,加上公民營制服標單及國內醫療用布以確保每月 100 萬碼連染線受訂。長纖線則仍以連結品牌訂單專注彈性布種、高牢度品級為訴求,另佈建北美線品牌訂單藉以增加彈性布種之受訂。

3、競爭利基

在美中貿易戰持續角力之下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主動積極推動台商回 流投資優惠方案,就紡織業生產角度來評估困難度很高,尤其是耗能相對高 的印染整理業。與其期望紡織業回流台灣倒不如積極運作部分紡織品善用現 存台灣產能轉單回台生產還比較來的實際一些,成與否就端看產銷面準備好 迎接轉單效應沒。

CPTPP 已經在 2018 年終生效啟動,RCEP 也緊追在後破除障礙眼見威脅迎面而來,其中受惠最優渥的就是馬來西亞與越南。尤其以越南挾著台灣紡織業大規模有計畫性投資,以一條龍方式取代台灣分工算是完整的紡織業已眾所周知。繼續留在台灣發展的紡織同業可說是處境相對危急的一群。唯有創新研發、創新機能、轉型升級否則衰退會是必然結果。也期待政府或官方組織能積極探討如何加入區域性組織之可行性方案。

工業 4.0 的興起帶動台灣朝向智慧生產製造已成為發展主流,加上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積極培養 AI、IOT等產業運用面人才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強盛在 107年7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執行「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計劃」,就是藉此時機搭上轉型升級的列車。具體作法係應用資訊串流、人機協同作業、引進新機台智慧生產模組,解決一次對色率不足、倚賴人工經驗、人力斷層、紙本作業等問題。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染整業為台灣紡織業外移的重要指標,產業地位極受重視,有利未來 發展。

日本、義大利紡織業先驅國家,紡織產業發展政策均以重視染整加工 研發強化中游產業、或以高科技角度強調染整加工業為開發重點。本 公司配合政府促進染整產業升級策略,執行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 輔導計畫「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透過該計畫可以優 化最佳生產條件,對未來發展而言屬有利因素。

(b)染整加工為創造紡織品差異化,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 勃發展之關鍵因素。

以108年台灣梭織布出口總額為1,954,168仟美元,其中經染整加工以成品布出口計1,781,118仟美元佔91%,其餘未經染整以胚布出口僅173,050仟美元佔8.9%,可見染整業為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主要關鍵產業。

(c)染整廠自動化程度高,市場競爭能力強。

本公司擁有色彩控制系統及染料、助劑自動秤量調配系統,使產品打樣具高度準確性。染色段引進節能型浸染機附加主要感測器與中控聯網技術之導入,加上後段樹脂加工由自動秤量、緯紗自動調整、緯密自動控制與ERP系統連線。108年起著手在全廠電腦整合自動化產銷管理下,進行選擇最佳生產條件進行智慧生產改善下,落實以染機智機化、物質流無人化等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工誤差、提高一次成功率至88%以上之能力,使本公司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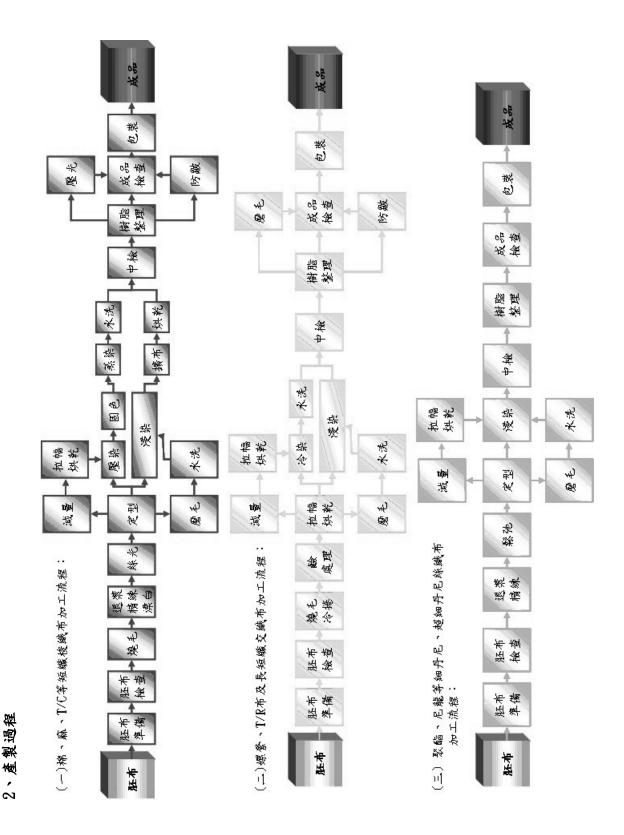
-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高,國內能源單價居高不下因應對策如下:
 - (1)落實一例一休的運作下,透過淡旺季排班的全面檢討下,提升生產力聚焦於日產量之關鍵數據,分析檢討降低單位碼生產能源耗用量。
 - (2)評估現用機台耗能狀況,逐步進行汰舊換新或局部改造節能型設計, 降低能源依賴比重。
 - (3)關注國內外同業發展,研擬可靠性高之替代能源方案,降低能源取 得單位價格。
 - (b)本籍基層輪班作業人力不足因應對策如下:
 - (1)提升本籍作業人力之初任薪資調整,並以在地化為優先招募對象輔 以員工介紹專人輔導以穩定新伙伴之加入工作行列。
 - (2)勞動部外勞新制實施後,外勞核配比例將從目前3級制改為5級制, 有助本公司染整產業進用不足人力。

- (3)本公司與大學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案,儲訓紡織相關科系 人才,近兩年來已陸續進用大專紡織相關科系儲訓幹部,藉以銜接 基層幹部之傳承。
- (c)「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法規公告,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預應對策
 - (1)本公司位於大園工業區,以購買園區汽電共生廠之蒸汽政策不變。
 - (2)運用熱媒加熱機台,108年12月起已經新建構中壓蒸汽加熱系統取代 原有熱媒加熱系統,以符合環保規定。預計可以在109年6月底前完 成系統改造工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適用衣著服飾用布、帽用布、寢具用布、醫學用布、特殊用布等用途,目前客戶主要為國內大紡織廠、貿易商、中盤商,及國外成衣廠、Buying Office、日本商社或代理商,由於本公司除連續大量生產外,兼具小量多樣化生產之優點,可充分滿足不同消費層次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極為有利。



- 61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化學材料,化學材料有染料、助劑、樹脂等,因近年來 國內化學工業快速發展,原料供應穩定。

主要原料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染料	貨源供應穩定,惟價格易受石油波 動影響。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著名 染料廠商,品質具相當水準。	 設定最低安全存量制度, 控制存貨成本 留意匯率波動,減少匯兌
化學品助劑	主要化學品、助劑來自國內,供需穩定,貨源供應不虞匱乏。	風險 3. 以資選方式取得價格合理,質優之原料
樹脂	貨源供應穩定,價格持穩。	4. 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 產品品質及服務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百分之十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 仟元

與發行人 ク闘係 棋 棋 谳 3/31 止進貨淨 占當年度截至 額比率[%] 100.088.89 .09 年度截至 3/31 49,774金額 44, 277 5,497名稱 進貨淨額 A供應商 其他 與發行人 ク闘係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100.0100.0[%] 卅 107 220, 753 220, 753 金額 進貨淨額 名稱 其他 與發行人 ク關係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 比率 [%] 100.0100.0并 108 192,003 192,003 金額 進貨淨額 簿 谷 其他 Ш 2 酒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與發行人之關係	谯	猟	谯	
至 3/31 止	占當年度截至 3/31 止銷貨淨 額比率[%]	39.10	12.76	48.14	100.0
109 年度截至 3/31 止	金額	79,789	26,037	98, 251	204, 077
	各	Y客户	X客A	其他	鉞貨淨額
107年	奥發行人之關係			ı	I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14.2		85.8	100.0
	金額	138, 333		834, 544	972, 877
	各	X客户		其他	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I		ı	ı
. 11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22.98		77.02	100.0
108年	金額	127, 246		426, 530	553, 776
	发	X客户		其他	牟貨淨額
	項目	1	2	3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cancel{\pm})$

<u>,</u>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	值:				產值	單位: 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里恒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染整加工(仟碼)	36,000	25, 681	418, 477	36, 000	25, 660	427, 006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單位: 仟元
4 英		108 年度	连			107 年度	F 废	
剱售量值	图	銷	4	外銷	K	銷	46	外銷
主要商品	画画	值	重	值	画画	值	画画	值
染整加工(仟碼)	25, 367	506, 501	_	ı	25, 278	2	ı	ı
營建收入(戶)	2	55, 512	I	I	7	468, 918	ı	I
減;退回及折讓		8, 237				8, 702		
令		553, 776	I	I		972, 877	I	I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年4月30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4月30日
9	職員	39	40	42
員工	技術員	52	45	52
人數	作業員	106	119	115
製	合計	197	204	209
平	均 年 歲	42. 5	43. 3	42.6
平 服	均 務 年 資	9.1	8. 2	9.1
學	博士	0	0	0
歷 分	碩 士	1.5	1.5	1.4
布	大 專	25. 4	24. 5	24. 4
比 率	高中	48. 2	45. 6	44. 5
%	高中以下	24. 9	28. 4	29.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本公司108年3月因熱煤鍋爐洗滌塔流量計損壞,致未能維持監測設施正常運作,遭桃園市政府裁處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裁處書108年03月28日府環稽字第1080073344號)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4款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本公司並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及環境講習時間。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即請廠商維修完成,並將此疏失列入案例教材,持續教育員工 治議設備正張運作。此外,本公司除透過員工訓練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外, 目前正在執行各種設備及製程改善方案如下:

- (1)由製程減廢及源頭分流處理降低污泥產生量。
- (2)已採用大園汽電中壓蒸汽取代燃煤熱媒鍋爐,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 排放。

上述方案除可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規範外,亦可降低生產成本、環保風險及對環境的衝擊,略盡身為地球村一員棉薄之力。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 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除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外,並成立職工 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 訂有員工進修辦法及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 根基。
 - 2、退休制度實行情形: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設有職工退休基金 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宜。此外每月按照當月員 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 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 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3、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原有年資採保留處理,並 於退休時,依舊制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每月按個 人提繳工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戶內。
 - 4、本公司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依其辦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條所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提供員 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 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等相關事項。
 -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公司依法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 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 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 工作環境。同時特約醫師與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 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 詢與急救、緊急處置,強化勞工健康照護。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三)、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本公司依據工會法設立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產業工會,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理監事會議,依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公司進行書面或口頭溝通;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執行或監督,在勞方與資方或企業工會與公司之間協調合作下,辦理相當成功。

2、本公司之企業工會一向秉持理性,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 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而公司 亦能體恤員工辛勞,在薪資比同業優厚,宿舍環境優良,休閒設備充分 提供下,公司方面每年均投入相當之資金,增進員工福利,所以最近三 年度無勞資糾紛;目前及未來公司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下,無勞資 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田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售蒸汽契約	大園汽電共生 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使用量需高於 5,000 噸,不足時以 5,000 噸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ī				, ,-	机口巾门儿
	年度		最近五年	丰度財務資源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資料(註1)
流動	資 產	2, 460, 191	2, 536, 326	1, 931, 301	1, 550, 377	1, 349, 006	1, 362, 455
不動產、腐	嵌房及設備	396, 046	396, 934	415, 204	424, 927	423, 721	430, 388
無 形	資 産	-	-	-	-	-	-
其 他	資 産	711, 739	767, 335	732, 058	729, 497	787, 989	832, 163
資 産	總 額	3, 567, 976	3, 700, 595	3, 078, 563	2, 704, 801	2, 560, 716	2, 625, 006
达私名 佳	分配前	1, 386, 596	915, 232	231, 968	172, 364	134, 977	153, 896
流動負債	分配後	1, 455, 903	1, 487, 018	751, 773	414, 940	(註2)	(註2)
非流重	为 負 債	129, 126	101, 937	101, 589	99, 337	115, 581	117, 290
名佳饷笳	分配前	1, 515, 722	1, 017, 169	333, 557	271, 701	250, 558	271, 186
負債總額	分配後	1, 585, 029	1, 588, 955	853, 362	514, 277	(註2)	(註2)
歸屬於母		1, 951, 980	2, 453, 749	2, 521, 105	2, 307, 677	2, 207, 977	2, 245, 591
股	本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資 本	公 積	179, 073	135, 105	219, 059	249, 963	262, 388	262, 388
保留	分配前	159, 306	724, 506	720, 532	471, 721	344, 712	383, 236
盈餘	分配後	89, 999	152, 720	200, 727	229, 145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5, 610	(13, 853)	(42, 379)	(37, 900)	(23, 016)	(23, 926)
庫 藏	股 票	(124, 693)	(124, 693)	(108, 791)	(108, 791)	(108, 791)	(108, 791)
非控制	河 權 益	100, 274	229, 677	223, 901	125, 423	102, 181	108, 229
權益	分配前	2, 052, 254	2, 683, 426	2, 745, 006	2, 433, 100	2, 310, 158	2, 353, 820
總額	分配後	1, 982, 947	2, 111, 640	2, 225, 201	2, 190, 524	(註2)	(註2)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 近	五年度	財務資	料(言	1)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年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營 業 收 入	509, 729	2, 117, 108	1, 720, 639	972, 877	553, 776	204, 077
營 業 毛 利	95, 845	901,650	827, 867	352, 374	118, 379	64, 538
營 業 損 益	16, 469	697, 500	616, 756	229, 009	13, 773	39, 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 621	95, 145	95, 594	99, 596	122, 093	10, 040
稅 前 淨 利	80, 090	792, 645	712, 350	328, 605	135, 866	49, 263
繼續營業單位本 期 淨 利	85, 181	768, 932	684, 403	308, 044	121, 338	44, 57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5, 181	768, 932	684, 403	308, 044	121, 338	44, 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 236)	(24, 485)	(31, 944)	5, 320	20, 653	(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 945	744, 447	652, 459	313, 364	141, 991	43, 6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 405	639, 529	571, 379	265, 943	114, 625	38, 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2, 776	129, 403	113, 024	42, 101	6, 713	6, 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6, 169	615, 044	539, 435	271, 263	130, 451	37, 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2, 776	129, 403	113, 024	42, 101	11, 540	6, 048
每 股 盈 餘	0.51	3. 95	3. 50	1.62	0.70	0.2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过	丘 五 年	F 度 則	才 務 責	資 料
項	目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419, 154	322, 533	330, 984	403, 924	429, 805
不重	为產、	廠房及設	備	395, 245	393, 995	413, 686	424, 927	423, 72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 353, 361	1, 968, 970	1, 989, 721	1, 682, 076	1, 554, 481
資	產	總	額	2, 167, 760	2, 685, 498	2, 734, 391	2, 510, 927	2, 408, 007
流	動	分配	前	92, 797	135, 955	118, 249	110, 722	96, 770
負	債	分配	後	162, 104	707, 741	638, 054	353, 298	(註1)
非	流	動負	債	122, 983	95, 794	95, 037	92, 528	103, 260
負	債	分配	前	215, 780	231, 749	213, 286	203, 250	200, 030
總	額	分配	後	285, 087	803, 535	733, 091	445, 826	(註1)
歸之	屬於日	母公司業 權	主益	1, 951, 980	2, 453, 749	2, 521, 105	2, 307, 677	2, 207, 977
股			本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1, 732, 684
資	本	公	積	179, 073	135, 105	219, 059	249, 963	262, 388
保	留	分配	前	159, 306	724, 506	720, 532	471, 721	344, 712
盈	餘	分配	後	89, 999	152, 720	200, 727	229, 145	(註1)
其	他	權	益	5, 610	(13, 853)	(42, 379)	(37, 900)	(23, 016)
庫	藏	股	票	(124, 693)	(124, 693)	(108, 791)	(108, 791)	(108, 791)
非	控	制權	益	_	-	-	_	-
權	益	分配	前	1, 951, 980	2, 453, 749	2, 521, 105	2, 307, 677	2, 207, 977
總	額	分配	後	1, 882, 673	1, 881, 963	2, 001, 300	2, 065, 101	(註1)

(註1):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 :	丘 五 年	年 度 貝	才 務 賞	資 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90, 060	490, 652	484, 801	492, 478	491, 045
營 業 毛 利	88, 893	96, 374	85, 094	74, 292	74, 969
營 業 損 益	19, 903	(4, 774)	1, 436	323	(10, 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 863	645, 870	572, 390	268, 911	127, 408
稅 前 淨 利	83, 766	641, 096	573, 826	269, 234	117, 2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82, 405	639, 529	571, 379	265, 943	114, 625
停業單位損失	I	-	_	_	_
本期淨利(損)	82, 405	639, 529	571, 379	265, 943	114, 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 236)	(24, 485)	(31, 944)	5, 320	15, 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 169	615, 044	539, 435	271, 263	130, 451
每 股 盈 餘	0. 51	3. 95	3. 50	1.62	0.70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黄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7	黄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6	黄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5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	近五年度財務分	析		當年度截 至 109 年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月31日(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48	27. 49	10.83	10.05	9. 78	10. 3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7. 73	695. 54	679. 86	591.71	565. 66	574. 16
ade also as a	流動比率	177. 43	277. 12	832. 57	899. 48	999. 43	885. 31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84. 94	188.10	689. 35	810.81	867. 43	786. 98
70	利息保障倍數	23. 19	194.64	0	0	0	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3	5. 68	4.66	12.11	6.63	9. 35
	平均收現日數	60. 53	64. 26	78. 49	30.14	55. 05	39. 03
	存貨週轉率(次)	0.41	1.25	1.53	2.48	2. 55	3. 29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 19	9. 38	6. 37	7. 99	7. 24	9. 10
	平均銷貨日數	882.80	292. 94	239. 20	147.07	143. 17	11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5. 33	4.14	2. 29	1.31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57	0.56	0.36	0. 22	0. 31
	資產報酬率 (%)	2. 58	21.16	20.19	10.65	4. 61	1.72
	權益報酬率(%)	4. 17	32. 47	25. 22	11.90	5. 12	1.91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4. 62	45. 75	41.11	18. 97	7.84	2. 84
	純益率(%)	16. 71	36. 32	39. 78	31.66	21. 91	21.84
	每股盈餘(元)	0.51	3. 95	3.50	1.62	0.70	0. 23
	現金流量比率(%)	(8.54)	43.86	223.66	350.66	200. 73	135. 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7)	25. 04	49. 33	70. 74	94. 73	79. 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2)	6. 57	(1.23)	2.09	4.18	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4	1.33	1. 43	1.96	16.05	1.45
俱任及	財務槓桿度	1. 28	1.00	1.00	1.02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 1 本年度因平均銷貨淨額降低,故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收現日數提高。
- 2 本年度因平均銷貨淨額降低,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 3 本年度因稅後純益降低,故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為減少。
- 4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降低,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 5 本年度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提高,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 6 本年度因現金股利較上年度降低,故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7 本年度因營業利益降低,故營運槓桿度提高。

2、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務分	析	當年度截 至 109 年 3
分	析項目(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年	月31日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5	8. 63	7. 80	8. 09	8. 31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513. 01	641. 99	627. 72	561.20	539. 27	
償債	流動比率	451.69	237. 24	279. 90	364. 81	384. 54	
能力	速動比率	402.43	214. 91	254. 76	339. 43	360.16	
%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92	6. 35	6. 66	6. 51	6. 13	
	平均收現日數	61.65	57. 48	54. 80	56.06	59. 54	
	存貨週轉率(次)	6. 22	7. 69	9. 75	11.80	13. 06	
經營 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7	7. 71	7. 54	8. 04	8. 39	
70.74	平均銷貨日數	58. 65	47. 49	37. 45	30. 93	27. 95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	1.25	1.17	1.16	1.16	第一季無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8	0.18	0. 20	0.20	個體財務報告,故不
	資產報酬率 (%)	3. 81	26. 35	21. 08	10.14	4. 66	適用
	權益報酬率(%)	4. 24	29. 03	22. 97	11.01	5. 0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83	36. 91	32. 98	15. 35	6. 62	
	純益率(%)	16.82	130. 34	117. 86	54.00	23. 34	
	每股盈餘 (元)	0.51	3. 95	3. 50	1.62	0.70	
	現金流量比率(%)	107. 25	93. 41	19. 73	8. 43	37. 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 27	75. 23	32. 59	20. 44	16. 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7	0.10	(9.89)	(9.44)	(4.14)	
槓桿	營運槓桿度	9.30	(41. 24)	130. 94	540. 41	(17. 44)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 1 本年度因獲利能力降低,故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為減少。
- 2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提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3 本年度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營運槓桿度及現金在投資比率為負數。

-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 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 不必調整。
-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賀雄

腱 電質

監察人:蘇百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85~138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39~186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左 庄	107 左 应	差	異		
項目	1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 349, 006	1, 550, 377	(201, 371)	(12.99)
不	動產、	廠月	房及言	没備	423, 721	424, 927	(1, 206)	(0.28)
無	形		資	產	-	_	_	-
其	他非	流	動資	產	787, 989	729, 497	58, 492	8. 02
資	產		總	額	2, 560, 716	2, 704, 801	(144, 085)	(5. 33)
流	動		負	債	134, 977	172, 364	(37, 387)	(21.69)
非	流	動	負	債	115, 581	99, 337	16, 244	16. 35
負	債		總	額	250, 558	271, 701	(21, 143)	(7.78)
股				本	1, 732, 684	1, 732, 684	_	_
資	本		公	積	262, 388	249, 963	12, 425	4. 97
保	留		盈	餘	344, 712	471, 721	(127, 009)	(26, 92)
其	他		權	益	(23, 016)	(37, 900)	14, 884	39. 27
權	益		總	額	2, 310, 158	2, 433, 100	(122, 942)	(5.05)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本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依公司章程估列之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均為降低所致。
- 2. 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降低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降低所致
-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均不致於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比例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53, 776	972, 877	(419, 101)	(43.08)
營業成本	435, 397	620, 503	(185, 106)	(29.83)
營業毛利	118, 379	352, 374	(233, 995)	(66.41)
營業費用	104, 606	123, 365	(18, 759)	(15. 21)
營業淨利	13, 773	229, 009	(215, 236)	(9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 093	99, 596	22, 497	22.59
稅前淨利(損)	135, 866	328, 605	(192, 739)	(58.65)
減:所得稅費用	14, 528	20, 561	(6, 033)	(29. 3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121, 338	308, 044	(186, 706)	(60, 61)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因合併公司營建部門認列建案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降低,致使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與本期淨利及其他相關損費均為之降 低。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作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108年度減少之營收係屬來自營建部門,依國際會計準則收入認列原則,建設業房屋銷售之收入係於結案當年度方能認列,故較易產生營收之波動,惟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 年度	100 年 庇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十及	100 千及	101 千及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70, 946	604, 419	(333, 473)	(55.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3, 959)	(5, 130)	(28, 829)	(56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66, 703)	(629, 396)	362, 693	57. 63%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本年度較上年度降低。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變動所致。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降低,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數不同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0.73	350.66	-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 73	70.74	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8	2.09	100%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降低,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 2 本年度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提高,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 3 本年度因現金股利較上年度降低,故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 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2額之補救措施
(1)	動淨現金流量(2)	現金流出量(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0, 759	146, 940	(133, 961)	433, 738	_	-

1. 未來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將為 146,940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因發放股現金利及資本支出約為133,961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未有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故不適用。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仍著重於以本公司所專業之產業為主。目前轉投資強盛越南公司及 寶星國際公司,受惠於越南與各國關稅優惠協定及品牌訂單之投入,獲利穩定。最近年 度及未來一年本公司均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合併公司年底未有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未來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外幣收付之情形,原物料之採購如需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因自 訂購到交運付款期間短,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亦不大。

10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上漲幅度不大,兩項指數係隨著全球景氣、 油價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本公司因原物料存貨水位控管得宜,衝擊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目前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亦僅限於合併公司內,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調度,背書保證亦僅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貸款所從事之保證。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每年研發 支出約佔營業額之 2.5%~3%左右,未來研發計畫請詳致股東報告書之研究發展狀況 項下。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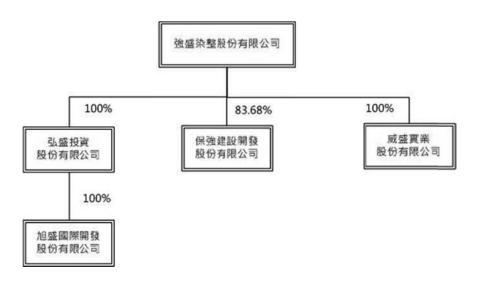
資安風險:本公司設有專屬資訊部門及文件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資訊安全事宜, 包括網路防火牆設置,定期資訊風險演練,客戶資訊及員工資訊保密,異地備份等措施,並定期委請外部資安專家檢視及評估資安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弘盛投資(股)公司	85. 12. 0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140,000	投資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86. 07. 0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209, 000	建築業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86. 10. 28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3, 000	國際貿易業
威盛實業(股)公司	87. 09. 2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638, 000	紡織業

-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上表所述,包含投資業、營建業、貿易及 紡織業等。
-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	股份
企 素 石 柟	14(円)	姓石以代表八	股數	持有比例
弘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14, 000, 000	100.00
A 益权 貝 (監察人	藍美娜(強盛染整代表人)	14, 000, 000	100.00
伊弘建凯明淼(M)八司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26, 235, 000	83.68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陳佳瑜	0	0.00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許芳榮(弘盛投資代表人)	300, 000	100.00
他盛國除用發(放)公司 	監察人	藍美娜(弘盛投資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威盛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蘇百煌(強盛染整代表人)	63, 800, 000	100.00
	監察人	林賀雄(強盛染整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	·運概況:					里	量位:新台	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毎股盈餘(元) (稅後)
弘盛投資(股) 公司	140, 000	170, 781	70	170, 711	18, 571	14, 442	13, 457	0. 96
保強建設開發 (股)公司	313, 500	629, 541	32, 907	595, 306	55, 511	26, 272	41, 147	1.31
旭盛國際開發 (股)公司	3, 000	4, 568	1,072	3, 496	7, 220	-290	(333)	(1.11)
威盛實業(股) 公司	638, 000	722, 918	14, 508	708, 410	6, 196	4, 311	44, 322	0.6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冊第83頁, 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85頁至第138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u>,</u>	草 道		
千元;%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I	龙無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為子公司非常金額	I	對公司積效及財務狀況並無影
	設定權情形	1	を持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 有股數及金額 (109年3月31日)	8,874,795 股 91,499 仟元	8,874,795 股 91,499 仟元
	投 禪	I	
	處分股數 及金額	-	
	取得股數及金額	8,874,795 股 106,128 仟元	
	取得或處分日期	92年1月1日以前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資 來 戀	自有	
) 資本 額	140,000	
	4 公司	弘盛投資(股)公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保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集團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 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 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 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 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 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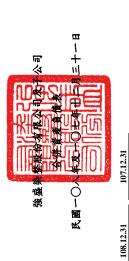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液荤

會 計 師:

陳撒乾点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107.12.31

108.12.31

\$	54,906	2	65,364	ж
	943	,	,	•
4,	52,281	7	81,395	(-,
	26,847	1	25,605	
1	134,977	S	172,364	7
	4.153		8.421	
~	86,676	4	81,252	æ
	88	,	,	1
	24,664	-	9,664	
1	115,581	5	99,337	3
25	250,558	10	271,701	10

		3	10	64	6	5	2	10	17	
,	9,664	99,337	271,701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471,721	
,	-	5	10	89	10	9	2	S	13	
88	24,664	115,581	250,558	1,732,684	262,388	167,603	56,835	120,274	344,7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3110 3200

80,394 362,970 424,927

109,014 4 379,835 15

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55 1760 184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1 1600

(医証代(三))

1517

- 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所は六(二))

8,832

10,060 -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320 3350

10,417

19,904

38,104 2

1,154,424 43

1,211,710 48

3310

246,980 9

245,667 10

1,024

423,721 17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570 2580

16,316 1,550,377

1,349,006 5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負債及權益

쬻

%

金額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280 2305 2399

450,475 823,427 87,472 152,829

626,271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合約資産-流動(附註六(十七))

130X 1170 1110

114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存貨(附註六(五))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其他流動資產

420,759

其他流動負債

9,504 10,354

11,907 -

10,062 22,222

178,176

79,609

非流動負債: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471,721	
10	9	2	5	13	
262,388	167,603	56,835	120,274	344,712	

(38,821)	3	(47,959)
471,721	13	344,712
273,877	5	120,274
56,835	2	56,835

(37,900	(1)	(23,016)
92	-	24,943
(38,821	(5)	(47,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庫藏股票

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0,716 100 2,704,801 100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其他權益:

(108,791) (4)

2,433,100 90 2,310,158 90 2,704,801 100

\$ 2,560,716 100

會計主管:鄭以民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呂芳福

董事長:陳王發

0) (1) (108,791) (4) 125,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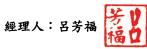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62,013	101	981,579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8,237	1	8,70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553,776	100	972,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三)及十二)		435,397	79	620,503	64
	營業毛利		118,379	21	352,374	36
	營業費用: (附註六(四)、(八)、(十)、(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5	2	18,988	2
6200	管理費用		75,615	14	90,9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83	3	13,5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	(129)	
			104,606	19	123,365	12
	營業淨利		13,773	2	229,00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6,336	14	64,90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39	1	7,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41,342	7	27,486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24)	-	-	
			122,093	22	99,596	11
7900	稅前淨利		135,866	24	328,605	35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528	2	20,561	2
	本期淨利		121,338	22	308,04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	-	4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63	6	(47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91	6	(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8)	(2)	5,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8)	(2)	5,36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53	4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41,991	26	313,364	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625	21	265,943	29
	非控制權益		6,713	1	42,101	4
		<u>\$</u>	121,338	22	308,04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451	24	271,263	29
	非控制權益		11,540	2	42,101	4
		<u>\$</u>	141,991	26	313,364	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0.70		1.6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u>\$</u>		0.70		1.6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権益	
司業主之	
水中心	
解層	

						T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Ì				
			米	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解屬於母	4年		
		l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引	量之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爾泰	差額	實現(損)益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蓄档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1,804	(108,791)	2,521,105	223,901	2,745,0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	-	-	-	3,086	-	2,928	(1,804)	-	4,210	263	4,47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1	(108,791)	2,525,315	224,164	2,749,479
本期淨利	1	1	1	1	265,943	1	1	1	1	265,943	42,101	308,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437	5,362	(479)	1	1	5,320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ī	-	266,380	5,362	(479)	1	1	271,263	42,101	313,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138		(57,1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805)	,	,	,	,	(519,805)	,	(519,80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1	,	,	,	1	1	(102,960)	(102,9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	26,624	1	1	,	1	,	1	1	26,624		26,624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	4,280	,	,	,	,	,	1	1	4,280	(17,481)	(13,201)
退還股款子非控制權益股東	,				,			,			(20,401)	(20,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8	-	(1,528)	-	-	1	-	-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1	(108,791)	2,307,677	125,423	2,433,100
本期淨利	,				114,625	,	,	1		114,625	6,713	121,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9,138)	24,536	-	-	15,826	4,827	2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053	(9,138)	24,536	-	-	130,451	11,540	141,9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594	,	(26,5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2,576)	,		,	,	(242,576)	,	(242,5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	1		(34,782)	(34,78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425	,	,		,	,	,	,	12,425	,	12,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	1	1	1	514	1	(514)	1	1		1	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62,388	167,603	56,835	120,274	(47,959)	24,943		(108,791)	2,207,977	102,181	2,310,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請詳 經理人: 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866	328,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04	44,526
初魯貝州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304 393	(129)
現場 信用 減損損 大(シャイエ) 利息費用		24	(129)
利息收入		(3,671)	(3,756)
股利收入		(18,766)	(10,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342)	(27,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4)	(3,555)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641)	(3,780)
其 他		(4,327)	(4,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20)	(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58	203,936
合約資產		(2,403)	(9,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70	(14,076)
存货		(24,706)	185,84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89)	(1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330	350,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58)	(24,569)
預收房地款		543	(12,252)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61) (3,840)	(31,213) (5,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16)	(73,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814	276,811
調整項目合計		115,294	267,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160	596,098
收取之利息		3,671	3,756
收取之股利		18,766	10,726
支付之利息		(24)	-
支付之所得稅		(2,627)	(6,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946	604,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2,3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220	248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15,339	20,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3)	(28,311) 41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00)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59)	(5.130)
篆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737)	(3,1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34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34,782)	(102,960)
租賃本金償還		(1,770)	-
發放現金股利		(230,151)	(493,181)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13,200)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20,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03)	(62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16)	(30,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450,475	48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20,759	450,47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合計士管: 都以民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准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 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 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 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赁 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 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 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 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 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房屋及建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 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 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 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801千元,應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為零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2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	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84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及其他		(2,048)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80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2,80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實發作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尚待理事會決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 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	直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弘盛投資)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	83.68%	83.68%
	(保強建設)	大樓之租售業務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威盛實業)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旭盛國際)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 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另,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 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 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 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 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 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 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 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 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 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2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辨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辦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 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 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辦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 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 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 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 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 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商品(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 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 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 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 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4)客户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 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 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 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 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情 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在製工單完成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合約收入,此項計算係考量 加工的製程、預計製程天期及工法等因素估計,上述任何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 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

合併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62,959	76,215	
定期存款		357,800	374,2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759	450,475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	37,849	14,551
興櫃公司股票		10,060	8,832
開放型基金		588,422	808,876
合 計	\$	636,331	832,25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268	921
未上市櫃股票	 108,746	79,473
合 計	\$ 109,014	80,39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第三季及一○七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43千元及2,38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14千元及1,52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4.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 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	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1,839	39,8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530	47,999
減:備抵損失		(760)	(367)
	<u>\$</u>	79,609	87,47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 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 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8.12.31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341	0%	-
逾期0~90天	908	0%~5%	46
逾期91~150天	945	0%~40%	378
逾期151天以上	336	100%	336
슴 計 <u>\$</u>	48,530		760
		107.12.31	
_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541	0%	-
逾期0~90天	96	5%	5
逾期91天以上	362	100%	362
合 計 \$	47,999		367
人 N ハ つ ナ ロ 1E ロ 、 ル 1a 1g a	+, -,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67	49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3	-
減損損失迴轉		-	(129)
期末餘額	<u>\$</u>	760	36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 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存貨明細

	108.12.31		107.12.31	
纖布、染整及印花業務:				
原料	\$	26,070	24,621	
製成品及商品		-	2,466	
小 計		26,070	27,087	
不動產開發業務:				
待售房地	\$	35,867	48,954	
在建土地		74,626	44,653	
在建工程		41,613	32,135	
小 計		152,106	125,742	
合 計	<u>\$</u>	178,176	152,829	

與存貨相關費損(利益)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641)	(3,78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899	19,448	
下腳收入		(3,093)	(4,644)	
存貨盤盈		-	(6)	
	<u>\$</u>	12,165	11,018	

2.不動產開發業務

				108.12.31		
	在	建土地				
個案名稱	(營	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 計	合約負債
羅斯福路案	\$	-	-	35,867	35,867	-
中山都更案		55,173	40,549	-	95,722	-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其 他		5,433	1,064	-	6,497	
	\$	74,626	41,613	35,867	152,106	-
				107.12.31		
	在	建土地				
個案名稱	(營	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 計	合約負債
羅斯福路案	\$	-	-	48,954	48,954	-
中山都更案		26,643	32,135	-	58,778	-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其 他		3,990	-	-	3,990	-
	\$	44,653	32,135	48,954	125,742	_

- (1)上列屬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預計收回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8.12.31 \$ 379.835 107.12.31 362,970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 場所/公 所有權權益及 與合併公司間 關聯企業 司註册之 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名 關係之性質 Chyang Sheng 越南 主要業務為印花及染整 33.61% 33.61% Vietnam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 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02,958	293,198
非流動資產		573,471	617,966
流動負債		(157,623)	(147,533)
非流動負債		(56,908)—	(78,832)
净資產	\$	661,898=	684,79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61,898	684,799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679,502	606,305
本期淨利(損)	\$	(5,978)	(6,954)
其他綜合損益		(16,922)	5,706
综合損益總額	<u>\$</u>	(22,900)	(1,24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u>\$</u>	(22,900)	(1,248)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0,132	230,55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696)	(41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2,436	230,132
加:股權淨值差異		25,142	25,1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247,578	255,274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 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业/向口一工1 明城 A 业、地 2 、 In 上 4 从15 工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u>\$</u>	132,257	107,69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43,350	29,823
其他綜合損益		(3,451)	3,444
綜合損益總額	\$	39,899	33,267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 4.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之所有權
子公司	公司註册之	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名 稱	國家	108.12.31	107.12.31
保強建設	台灣	16.32%	16.32%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十二月以現金10,321千元及2,88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保強建設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1.05%增加至83.68%。

合併公司對保強建設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 下:

	金	額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4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20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4,280

2.保強建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08.12.31	107.12.31
\$	523,825	733,020
	137,288	91,056
	(33,429)	(55,413)
	(1,415)	(1,328)
<u>\$</u>	626,269	767,335
<u>\$</u>	102,181	125,423
		137,288 (33,429) (1,415) \$ 626,269

	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u>	55,512	468,918
本期淨利	\$	41,147	236,70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u>	41,147	236,7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u>	6,713	42,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1,540	42,10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32,085	537,1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200)	2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3,180)	(543,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u>	705	(6,03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_	<u> </u>	万座及廷宗	7戏品议佣	及共心	人 不	[B B]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375	254,768	592,684	415,155	12,477	1,581,459
增添		-	2,680	2,990	7,502	18,261	31,433
處 分		-	-	(2,013)	(1,689)	-	(3,70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8)	-	-	-	(88)
轉入(出)		-	813	27,156	-	(23,194)	4,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6,375	258,173	620,817	420,968	7,544	1,613,8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35,680	574,236	406,707	11,566	1,526,430
增添		-	3,825	4,262	2,875	17,349	28,311
處 分		-	-	(4,417)	(633)	-	(5,0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134	12,779	-	-	-	20,913
轉入(出)		_	2,484	18,603	6,206	(16,438)	10,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6,375	254,768	592,684	415,155	12,477	1,581,459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28,203	546,411	381,918	-	1,156,532
折舊		-	6,728	19,049	11,549	-	37,326
處 分		_	-	(2,013)	(1,689)	-	(3,7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34,931	563,447	391,778	-	1,190,15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6,676	534,824	369,726	-	1,111,226
折舊	-	8,846	16,004	12,658	-	37,5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681	-	-	-	12,681
處 分			(4,417)	(466)	-	(4,8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	228,203	546,411	381,918	•	1,156,53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06,375	5 23,242	57,370	29,190	7,544	423,7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06,375	26,565	46,273	33,237	12,477	424,927
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		等之成本及折	·舊,其明細	如下:	72	* 弘 · 加 · 丛
使用權資產	成本:					輸設備
民國108年	三1月1日餘額	į			\$	-
追溯適用]	IFRS16之影	響數				2,801
民國108年	-12月31日餘	(額			<u>\$</u>	<u>2,801</u>
使用權資產						
	-1月1日餘額	ĺ			\$	-
提列折舊						1,777
	=12月31日餘	注 額			<u>\$</u>	1,77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	=12月31日				<u>\$</u>	1,024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息 計
成本:						<u>-</u>
民國108年1月	1日餘額	\$	251,482	2 1	53,974	405,456
重分類			-		88	88
民國108年12月	31日餘額	<u>\$</u>	251,482	2 1	54,062	405,544
民國107年1月	1日餘額	\$	259,610	5 1	66,753	426,369

(8,134)

251,482

(12,779)

153,974

(20,913)

405,456

重分類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46,986	158,476
本年度折舊		-	1,401	1,401
重 分 類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490	148,387	159,8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52,649	164,139
本年度折舊		-	7,018	7,018
重 分 類		-	(12,681)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490	146,986	158,476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9,992	5,675	245,6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239,992	6,988	246,980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862,1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765,871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 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十二)。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 3.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流動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非流動	<u>\$ 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8年度 <u>\$2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20

108.12.31

94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08年度
事5,414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 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888
一年至五年	 961
	\$ 4,84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 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 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	8.12.31
低於一年	\$	38,457
一至五年		86,54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25,00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6,214
一年至五年	 96,296
	\$ 132,51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0,102千元及34,24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8)	(57,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975	48,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4,153)	(8,42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9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409	60,8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74)	(5,1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5	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819	38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	益	66	10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5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52,128	57,40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88	46,3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74)	(3,312)
利息收入		555	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6	1,4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7,975	48,98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3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	91
	\$	120	187
營業成本	\$	73	114
推銷費用		13	19
管理費用		23	37
研究發展費用		11	17
	\$	120	187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0%	1.5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 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47,6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ம 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u>	(954)	983		
未來薪資增加	<u>\$</u>	951	(92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u>	(1,063)	1,097		
未來薪資增加	<u>\$</u>	1,061	1,0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5千元及3,894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50	13,8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56	4,600
土地增值稅		522	2,138
所得稅費用	<u>\$</u>	14,528	20,561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35,866	328,6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551	116,1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4,762)	(263)
永久性差異		(26,973)	(100,860)
土地增值稅		522	2,138
所得稅稅率變動及其他		190	3,367
	\$	14,528	20,561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419	25,329	
課稅損失		2,054	5,906	
	<u>\$</u>	26,473	31,23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之國內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	16,8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897		520		10,4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32)		-		(6,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65		520		4,28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10		755		11,5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3)		(235)		(1,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897		520		10,41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強建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扎	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保強建設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	5,2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6,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申報數)		946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	12,296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13,258		81,2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424		5,4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4		18,682		86,67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994		9,806		77,8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2		3,4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4		13,258		81,25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99,961	187,536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31,12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9,162	29,162
	\$	262,388	249,96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向非控制權益買回部分子公司股權,合併公司未依股權淨值等價購買,產生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 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 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 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 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 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 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7年度				106年度		
		股率 ./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一現金股利	\$	1.4		242,576	3.0		519,805

4.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08,791千元,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 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 東權利。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合併公司至平母股盈餘及佈件母股盈餘之司昇	- メロト・		
1.基本每股盈餘:	1.	00 F &	10月左 京
		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4,625	265,9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4,393	164,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0.70	1.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	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73,268
庫藏股		(8,875)	(8,87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4,393	164,393
2.稀釋每股盈餘:			
	1	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4,625	265,94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64,529	164,6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0.70	1.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	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8,875)	(8,875)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	136	237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4,529	164,630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織布及 ^民 整業務	營建業務	合 計			
主要地區							
臺灣	<u>\$</u>	498,264	55,512	553,776			
主要商品							
代工布	\$	498,264	-	498,264			
出售不動產		-	55,512	55,512			
	<u>\$</u>	498,264	55,512	553,776			
			107年度				
	;	纖布及					
		整業務	營建業務	合 計			
主要地區							
臺灣	<u>\$</u>	503,959	468,918	972,877			
主要商品							
代工布	\$	503,959	-	503,959			
出售不動產		-	468,918	468,918			
	\$	503,959	468,918	972,877			
2.合約餘額							
	1	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0,369	87,839	73,763			
減:備抵損失		(760)	(367)	(496)			
合 計	<u>\$</u>	79,609	87,472	73,267			
合約資產—代工	\$	11,907	9,504	7,480			
減:備抵損失		-					
	<u>\$</u>	11,907	9,504	7,480			
合約負債-出售不動產	<u>\$</u>	-	-	12,252			

-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12,252千元,本年度無此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1千元及2,8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3千元及8,4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671	3,756
租金收入		40,102	34,240
股利收入		18,766	10,726
其 他		13,797	16,186
	<u>\$</u>	76,336	64,90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327	4,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4	3,55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96)	168
其 他		(86)	(934)
	<u>\$</u>	4,439	7,202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織布及染整業務部份,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不動產開發業務部份,銷售房地價金多為預收帳款,且大部份可由銀行房屋 貸款支應,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 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八年及一○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93,879千元及1,480,858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未含不動產開發業務)之佔比分別為43%及52%。不動產開發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5)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帕	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906	54,906	54,906	-	-
租賃負債		1,031	1,037	949	88	-
其他金融負債		38,341	38,341	38,341	-	-
存入保證金		9,664	9,664	-	-	9,664
	\$	103,942	103,948	94,196	88	9,664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65,364	65,364	-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9,395	29,395	29,395	-	-
存入保證金	_	9,664	9,664	1,260	-	8,404
	\$	104,423	104,423	96,019	-	8,40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夕	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85	29.98	2,545	120	30.72	3,688
人民幣		-	4.305	-	4,331	4.608	19,96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千元及2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兌	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u>\$</u>	(496)	1	168	1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_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u>	-	19,960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u>	420,549	430,362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51千元及1,07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	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27	63,633	92	83,226
下跌10%	(27)	(63,633)	(92)	(83,22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允	貫值	
	州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	626,271	626,271	-	-	626,271
興櫃股票		10,060	-	10,060	-	10,060
	\$	636,331	626,271	10,060	-	63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上櫃股票	\$	268	268	-	-	268
未上市櫃股票		108,746	-	-	108,746	108,746
	\$	109,014	268	-	108,746	109,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7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79,6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2				
存出保證金		38,104				
小 計	\$	548,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906				
租賃負債		1,031				
其他金融負債		38,341				
存入保證金		9,664				
	\$	103,942				

				107.12.31		
				公允允	貫值	
	抻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	823,427	823,427	-	-	823,427
興櫃股票		8,832	-	8,832	-	8,832
	\$	832,259	823,427	8,832	-	832,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上櫃股票	\$	921	921	-	-	921
未上市櫃股票		79,473	-	-	79,473	79,473
	\$	80,394	921	-	79,473	8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7,4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4				
存出保證金		19,904				
小 計	\$	568,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其他金融負債		29,395				
存入保證金		9,664				
	\$	104,42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損益 損益 便 無么	其他綜合 益按公允 值衡量 公開報價 雖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79,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273
購買/處分/清償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108,746
民國107年1月1日	\$	-
重分類		80,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79,47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	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29,273	(81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	4.1.———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108.12.31 及107.12.31皆為 25%)	• 流動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資產		• 股價淨值比	
		(108.12.31為 2.81-6.64及107.12.31 為13.33)	
		· 本益比(108.12.31為 0.89-0.9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市場法	· 本益比(107.12.31為 8.3)	• 流動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7.12.31為0.97)	低
		·流動性折價(107.12.31 為20%)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5%	5%	7,467	(7,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5%	5%	1,333	(1,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0%	5%	3,518	(3,518)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 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 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 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 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特殊性,可以預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開發之資金來源,故合併公司係以排除預收房地款之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皆為1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利息質用	108.12.31
租賃負債	\$ 2,801	(1,770)	-	1,0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01	(1,770)	-	1,0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越南強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 7,197
 11,264
 847
 3,09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75	24,501		
退職後福利		-	-		
其 他		-			
	<u>\$</u>	13,575	24,501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8.12.31	107.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28,917	33,553
		<u>\$</u>	446,397	451,033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前提下,承諾供應商依合 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合併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承諾	<u>\$</u>	49,428	83,460

(二)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已/預

 工程名
 地主或共同投資
 地 號
 合建性
 完工年度

 稱
 建主
 質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四小段 都市更新

112

合併公司因不動產開發業務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u>\$ 27,226 8,931</u>

(三)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 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50,000千元及7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123	49,113	130,236	82,583	49,016	131,599		
勞健保費用	7,424	3,496	10,920	7,186	3,873	11,059		
退休金費用	2,502	1,463	3,965	2,595	1,486	4,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9	7,757	9,606	1,625	19,323	20,948		
折舊費用(註)	36,839	2,264	39,103	35,669	1,839	37,508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未包含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001,401千元及7,01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1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	稱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是	200,000	200,000	-	2%	2		營運週轉	-	-		220,798	441,595
			關係人款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03,989	350,000	350,000	70,000	-	15.85%	1,103,989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斜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1	\$ 268	0.01	268	0.03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2,879	0.44	2,879	0.50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	1.15	-	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	6,074	98,237	-	98,237	-	
或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10,060	0.51	10,060	0.51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8	116,260	-	116,260	-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8,875	115,372	5.12	115,372	5.12	註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0.03	
//	股票—集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	2,048	-	2,048	-	
//	股票-得力	"	"	976	25,426	-	25,426	-	
//	股票-來思達	"	"	125	10,375	-	10,375	-	
//	群益安穩基金	"	"	729	11,807	-	11,807	-	
					\$ 49,656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259	\$ 83,087	5.13	83,087	5.13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2,780	3.33	22,780	3.33	
					\$ 105,867				
//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57	\$ 362,118	-	362,118	-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初		買入			貴 出			期末	
買、費之	種類及			關係							帳面	處分		
公司	名 稱	科目	對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	透過損益	_	-	4,337	69,808	39,935	645,000	38,198	617,181	616,571	610	6,074	98,237
	基金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流動												
保強建設	//	"	-	-	37,224	599,712	4,025	65,000	18,892	305,000	302,878	2,122	22,357	362,118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708,429	100%	44,322	44,322	註1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 限住 定 殿 商 定 是 政 武 世 美 代 樓 之 出 租 出 售 業 務	167,200	167,200	26,235	83.68%	524,089	83.68%	41,147	34,433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 業	223,523 (USD6,931 千元)	223,523 (USD6,931 千元)		18.69%	136,626	18.69%	(5,978)	(1,117)	
//	弘盛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53,419	100%	13,457	13,457	註1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5,776 千元)	167,362 (USD5,776 千元)		14.92%	110,952	14.92%	(5,978)	(892)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132,257	33.61%	128,967	43,350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3,501	100%	(333)	(333)	註1

註1: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所營事業單位決定,由於每一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依毛利衡量,並作為績效之評估:其所使用之會 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部門毛利**

			~	
縕	克布及			
染	*整業務	營建業務	及銷除	合 計
\$	498,264	55,512	-	553,776
	-	-	-	
\$	498,264	55,512	-	553,776
\$	75,954	42,425	-	118,379

	107年度							
	細	6 布 及		調整				
	染	整業務	營建業務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959	468,918	-	972,877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u>	503,959	468,918	-	972,877			
部門毛利	<u>\$</u>	76,141	276,233	-	352,374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也 區		1
亞	洲	553,776 972,877	<u>\$</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 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4	F度	107年度			
客戶編號_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A客户	\$	127,246	23		122,236	13	



安保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 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 況,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 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KPMG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 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绿草

會 計 師:

陳抵乾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वि	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表示。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類	風のこと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108.12.31		107.12.31								
黄 產	⋪	獭	%	金額	%		資產總計	\$ 2,408,007 100 2,510,927 100 108 12 31 107 12 31	100	2,510,927	7 100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参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s	185,926	%	188,723	8		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209	2	52,938	8	
(附註六(二))		98,237	4	808'69	33	2280	和 賃 負 債 一 流 動 (附註 六 (十))	422				
合約資産-流動(附註六(十六))		11,907	1	9,504	,	2399	一个个个 """"	50.139	2	57.784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8,762	3	81,354	3			96.770	4	110.722	2 4	
存貨(附註六(五))		26,070	1	27,087	1		非流動自備: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9,935		10,259	1	2570	派延所得務自債(附註六(十三))	77.030	8	77.030	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8	Н	17,189	-	2640		2.826	'	7.094	. 4	
流動資產合計		429,805	18	403,924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04	1	8,404	. 4	
非流動資產:								103,260	4	92,528	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自俸繳計	200.030	∞	203,250	0 7	
流動(附註六(三))		3,147	1	4,108	,		大学的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Ť	1,422,563	59	1,545,710	62	3110	華運	1.732.684	72	1.732.684	4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3,721	18	424,927	16	3200	· ···································	262.388	11	249.963	3 1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人))		419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16,780	5	118,093	5	3310	:: 11 = 12 :: 12 :: 12 :: 13 :	167.603	7	141.009	9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1,572		14,1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5 2	
	Ť	1,978,202 82	82	2,107,003	8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274	5	273,877	7 11	

會計主管:鄭以民 医前部

2,307,677 93 2,510,927 100

(38,821) (1)

(47,95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庫藏股票

3500

2,510,927 100

\$ 2,408,007 100

資產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3420

其他權益:

921

24,943 1

(108,791) (146,691)

(5)

(108,791)

4

2,207,977 92

\$ 2,408,007 100

471,721

344,712 14

(請詳開後他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呂芳福 | 方 | |

權益總計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王發

1517

1550 1600 1755 1760 1995

11100

1170 130X 1476

1479

114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99,282	102	501,180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8,237	2	8,70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91,045	100	49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416,076	85	418,186	85
	營業毛利		74,969	15	74,292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84	3	14,508	3
6200	管理費用		57,100	11	45,9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82	3	13,5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	(129)	
			85,159	17	73,969	15
	營業淨利(損)		(10,190)	(2)	3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47,263	10	44,84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488	-	7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78,670	16	223,352	4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13)	-	-	
		_	127,408	26	268,911	54
	稅前淨利		117,218	24	269,234	54
7951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93	1_	3,291	<u> </u>
	本期淨利	_	114,625	23	265,943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28	-	4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536	5	(479)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_	24,964	5	(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8)	(2)	5,3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9,138)	(2)	5,3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5,826	3	5,320	1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30,451	26	271,263	<u>5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u>		0.70		1.6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1.6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調加

經理人:呂芳福 芳以福口

會計主管:鄭以民



會計主管:鄭以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呂芳福

全十二月三十一日 lib, 需 2案整 取 你有 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陳壬發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4,280

26,624

(519,805)

2,521,105 2.525.315 265,943

(108,791)(108,791)

1,804 (1.804)

> 2.928 2,928 (479)

(479)

5,362

266,380

(57,138)(519,805)

57,138

5 362

権益總額

庫藏股票

現(損)益

换算之兑换 量之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

實現(損)益

微

(44,183)(44,183)

579,826 582,912 265,943 437

83,871 83,871

219,059

1,732,684 1,732,684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資本公積

股本

219,059

3.086

56,835 56,835

備供出售金

益按公允價值衡

構財務報表

未分配 爾泰

华别爵 餘公積

法定盈 徐公稚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114,625

130,451

24.536

2,307,677 15.826

(108,791)

(1,528)921 24.536

(38,821)

273,877 428

56,835

141,009

249,963

1,732,6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280

26,624

1,528 114,625 (9.138)

(9.138)

115.053

(26,594)(242,576)

26,594

12,425

2,207,977

(108.791)

(514)

(47.959)

56.835

167,603

262,388

1,732,6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25

514

(242,576)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18	269,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85	43,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129)
利息費用	13	-
利息收入	(1,230)	(1,244)
股利收入	(6)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8,670)	(223,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
處分投資利益	(610)	(589)
存貨備抵迴轉利益	(641)	(3,7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66)	(186,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19)	(36,879)
合約資產	(2,403)	(9,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99	(11,354)
存貨	1,658	8,16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6,231)	(14,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96)	(64,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9)	1,901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7,355	(9,082)
净確定福利負債	(3,840)	(3,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4)	(10,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10)	(75,117)
調整項目合計	(76,576)	(261,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42	8,034
收取之利息	1,230	1,244
收取之股利	6	34
支付之利息	(13)	-
退還之所得稅	-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65	9,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3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2,3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75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29,859	548,7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3)	(28,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3)	130
ルガイ	199,169	536,154
教員的副之序院並派八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0,134
租賃本金償還	(1.255)	
	(1,255)	(510.905)
發放現金股利	(242,576)	(519,80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242.921)	(13,2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土 物用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243,831)	(533,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7)	12,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23	176,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926</u>	188,7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考り 福口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合計准則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 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 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 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赁 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 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 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 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 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 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 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房屋及建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 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 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 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677千元,應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之影響 數為零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 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2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	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98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及其他		(1,31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67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67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 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 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 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 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 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 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2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 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 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 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 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 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 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 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 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 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 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 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在製工單完成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合約收入,此項計算係考量加工的製程、預計製程天期及工法等因素估計,上述任何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評價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在建工 程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後續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 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 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U8.12.31	107.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56,026	58,823
定期存款		129,900	129,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85,926	188,72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 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	8.12.31	107.12.31	
開放型基金	<u>\$</u>	98,237	69,808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268	921
未上市(櫃)股票	 2,879	3,187
合 計	\$ 3,147	4,10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43千元及2,387千元,累積處 分利益計514千元及1,52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 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1,839	39,840
應收帳款		47,683	41,881
減:備抵呆帳		(760)	(367)
	<u>\$</u>	78,762	81,35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 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 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494	0%	-
逾期0~90天		908	0%~5%	46
逾期91~150天		945	0%~40%	378
逾期151天以上		336	100%	336
合 計	<u>\$</u>	47,683		<u>760</u>

	107.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42	3 0%	-			
逾期0~90天	9	5%	5			
逾期91天以上	36	<u>2</u> 100%	362			
合 計	\$ 41,88	1	36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67	49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3	-
減損損失迴轉		_	(129)
期末餘額	<u>\$</u>	760	36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 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6,070	24,621	
製成品及商品		-	2,466	
合 計	<u>\$</u>	26,070	27,087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3,911千元及407,168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	08年度	107年度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641)	(3,78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899	19,448
下腳收入		(3,093)	(4,644)
存貨盤盈		-	(6)
	\$	12,165	11,01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 保之情形。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285,937	1,404,804
關聯企業	 136,626	140,906
	\$ 1,422,563	1,545,710

-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業場所 註冊之	所有權 表決權:	•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國	家	108.12.31	107.12.31
Chyang Sheng	主要業務為		南	18.69%	18.69%
Vietnam	印花及染整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	302,958	293,198
	573,471	617,966
	(157,623)	(147,533)
	(56,908)	(78,832)
\$	661,898	684,799
\$	661,898	684,799
	108年度	107年度
<u>\$</u>	679,502	606,305
\$	(5,978)	(6,954)
	(16,922)	5,706
\$	(22,900)	(1,248)
\$	(22,900)	1,248
	108年度	107年度
\$	127,992	128,225
	(4,280)	(233)
	123,712	127,992
	12,914	12,914
\$	136,626	140,906
	\$ \$ \$ \$ \$ \$ \$	\$ 302,958 573,471 (157,623) (56,908) \$ 661,898 \$ 661,898 \$ 661,898 \$ 679,502 \$ (5,978) (16,922) \$ (22,900) \$ (22,900) \$ (22,900) \$ 108年度 \$ 127,992 (4,280) 123,712 12,914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 4.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375	254,768	592,684	411,143	12,477	1,577,447
增添	-	2,680	2,990	7,502	18,261	31,433
處 分	-	-	(2,013)	(1,689)	-	(3,70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8)	-	-	-	(88)
轉入(出)	 -	813	27,156	-	(23,194)	4,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6,375	258,173	620,817	416,956	7,544	1,609,86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35,680	574,236	402,195	11,566	1,521,918
增添	-	3,825	4,262	2,875	17,349	28,311
處 分	-	-	(4,417)	(133)	-	(4,5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134	12,779	-	-	-	20,913
轉入(出)	 -	2,484	18,603	6,206	(16,438)	10,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6,375	254,768	592,684	411,143	12,477	1,577,44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28,203	546,411	377,906	-	1,152,520
本年度折舊	-	6,728	19,049	11,549	-	37,326
處 分	-	-	(2,013)	(1,689)	-	(3,70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4,931	563,447	387,766	-	1,186,14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6,676	534,824	366,732	-	1,108,232
本年度折舊	-	8,846	16,004	11,307	-	36,157
處 分	-	-	(4,417)	(133)	-	(4,5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681	-	-	-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28,203	546,411	377,906	-	1,152,520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06,375	23,242	57,370	29,190	7,544	423,7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06,375	26,565	46,273	33,237	12,477	424,92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 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理制設備寺之成本及		香 ';	共明細如了	•	安松 北 / /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6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2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19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貧	產	_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105	153,974	265,079
重分類			-	88	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05	154,062	2 265,16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239	166,753	3 285,992
重分類	_		(8,134)	(12,779)) (20,9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05	153,974	265,07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6,986	5 146,986
本年度折舊	_		-	1,401	1,4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48,387	148,38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2,649	152,649
本年度折舊			-	7,018	7,018
重分類			-	(12,681)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6,986	<u>146,9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1,105	5,675	<u>116,7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105	6,988	<u>118,093</u>
公允價值:					

669,956

441,2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 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 註六(十一)。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 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0.12.31
流動	<u>\$</u>	422
非流動	<u>\$</u>	-

100 12 21

100年 庇

107 10 2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	0十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u>\$</u>	2,9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08年度集4,227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 形如下:

	 17.12.31
一年內	\$ 2,671
一年至五年	 317
	\$ 2,98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 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 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	<u>)8.12.31</u>
一年內	\$	30,657
一年至五年		58,77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u>	89,4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_	07.12.31
一年內	\$	33,617
一年至五年		96,296
	\$	129,91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905千元及29.04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U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801)	(56,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975	48,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2,826)	(7,09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975千元。勞工 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 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08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082		57,6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74)		(3,3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5		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819		38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66		10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5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801		56,08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88	46,3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74)	(3,312)
利息收入	555	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6	1,4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975	48,98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	91
	<u>\$</u>	120	187
營業成本	\$	73	114
推銷費用		13	19
管理費用		23	37
研究發展費用		11	17
	<u>\$</u>	120	187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0%	1.5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 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47,6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444W 20 EE - 48 E X - 1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	6 (954)	983	
未來薪資增加	951	(92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	<u>(1,063)</u>	1,097	
未來薪資增加	<u>1,061</u>	(1,0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3,575千元及3,611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1
遞延所得稅		2,593	3,290
所得稅費用	<u>\$</u>	2,593	3,291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 3.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17,218	269,2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444	53,847
本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4,762)	(608)
永久性差異	(16,257)	(45,055)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及其他	 168	(4,893)
	\$ 2,593	3,29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158	23,031
課稅損失		2,017	5,906
	<u>\$</u>	24,175	28,93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 16,8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課課	稅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37
貸記損益表		(2,5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44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72
貸記損益表		(1,9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3,937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9,036		77,030
借記損益表		-		_		_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67,994		9,036		77,03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7,681		75,675
借記損益表		-		1,355		1,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4		9,036		77,030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u> </u>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99,961	187,536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31,12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29,162	29,162
	\$	262,388	249,96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 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 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 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 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 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 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股)	A		配股率	公	
	(九/股)	金	額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1.4	242	2,576	3.0	519,805	

4. 庫藏股票

子公司威盛實業於民國一〇六年間陸續出售本公司庫藏股共計2,572千股(計15,9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08,791千元,係本公司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	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4,625	265,94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4,393	164,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0.70	1.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73,268
庫藏股	(8,875)	(8,87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4,393	164,39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每股盈餘(元)

108年度	107年度
\$ 114,625	265,943
 164,529	164,630
\$ 0.70	1.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8,875)	(8,875)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36	2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4,529	164,630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 n n! •		108年度	107年度
產品別:			
代工布	\$	491,045	492,463
其他		-	15
	<u>\$</u>	491,045	492,478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522	81,721	70,367
減:備抵損失		(760)	(367)	(496)
合 計	<u>\$</u>	78,762	81,354	69,871
合約資產—代工	\$	11,907	9,504	7,480
減: 備抵損失		-	-	
	<u>\$</u>	11,907	9,504	7,48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 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1千元及2,805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3千元及8,4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 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 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 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230	1,244
租金收入		33,905	29,047
股利收入		6	34
其 他		12,122	14,517
	<u>\$</u>	47,263	44,842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	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489	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30
其 他		(1)	(2)
	\$	1,488	717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86,235千元及364,480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5%及54%。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 約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209	46,209	46,209	-	-
租賃負債		422	423	423	-	-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7,150	27,150	27,150	-	-
存入保證金		8,404	8,404	-	-	8,404
	<u>\$</u>	82,185	82,186	73,782	-	8,404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938	52,938	52,938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277	28,277	28,277	-	-
存入保證金		8,404	8,404	-	-	8,404
	\$	89,619	89,619	81,215	-	8,40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5,926	188,723
金融負債		-	
	<u>\$</u>	185,926	188,723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5千元及47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	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稅	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7	9,824	92	6,981
下跌10%		(27)	(9,824)	(92)	(6,981)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	價值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_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98,237	98,237	-	-	98,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268	268	-	-	26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879	-	-	2,879	2,879
小 計	\$	3,147	268	-	2,879	3,147

				108.12.31		
	·	.=		公分	计價值	
1.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92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8,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35				
存出保證金		10,228				
小 計	\$	284,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46,20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7,150				
存入保證金		8,404				
租賃負債		422				
小 計	\$	82,185				
				107.12.31		
					亡價值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9,808	69,808	-	-	6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上櫃股票	\$	921	921	-	-	9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187	-	-	3,187	3,187
小 計	_	4,108	921		3,187	4,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2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3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59				
存出保證金		10,228				
小 計	\$	290,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2,9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277				
存入保證金		8,404				
	\$	<u>89,61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及 開放型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按公允	心價值衡量		
	無么	>開報價		
	之林	建益工具	之權益工	具
期初餘額	\$	3,187	-	
重分類		-		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		(813)
購買/處分/清償		-	-	
期末餘額	<u>\$</u>	2,879		3,18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	1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_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	(308)	(813)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可類比上市上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乘數愈高,公允
損益按公允價	櫃公司法	108.12.31及	價值愈高
值衡量之金融		107.12.31分別為	•缺乏市場流通性
資產		2.81及2.45~2.84	折價愈高,公允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價值愈低
		108.12.31為25%及	
		107.12.31為20%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 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 其他綜~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303	(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04	(404)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330	(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12	(412)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故本公司係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及7%,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	08.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08.12.31
租賃負債	\$	1,677	(1,255)	-	4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77	(1,255)	-	4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威盛寶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盛招	设資股份有限公司	"
保強建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i>
旭盛國	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i>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供子公司行政支援所產生之收入均為 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 生之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50,000千元及7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70,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	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40	14,837
退職後福利		-	_
	<u>\$</u>	11,040	14,837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08.12.31	107.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i>n</i>		28,917	33,553
		<u>\$</u>	446,397	451,033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 於民國一○八年度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本公司未來最低應 支付金額如下:

______108.12.31______107.12.31合約承諾\$ 49,42883,460

(二)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8年度	<u> </u>		107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81,123	39,922	121,045	82,583	28,424	111,007
勞健保費用	7,424	2,648	10,072	7,186	2,606	9,792
退休金費用	2,502	1,193	3,695	2,595	1,203	3,798
董事酬金	-	7,536	7,536	-	12,391	12,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9	1,297	3,146	1,625	1,344	2,969
折舊費用(註)	36,839	1,745	38,584	35,669	488	36,157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未含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1,401千元及7,01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202 21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1 62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4 5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奥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	稱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是	200,000	2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220,798	441,595
			關係人款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Γ.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 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 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03,989	350,000	350,000	70,000	-	15.85%	1,103,989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268	0.01	268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2,879	0.44	2,879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	-	1.15	-	
"	群益安穩基金	"	"	6,074	98,237	-	98,237	
威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10,060	0.51	10,060	
"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178	116,260	-	116,260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15,372	5.12	115,372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	股票-得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76	25,426	-	25,426	
"	股票-來思達	//	"	125	10,375	-	10,375	
"	股票-集盛	"	"	256	2,048	-	2,048	
"	群益安穩基金	"	"	729	11,807	-	11,807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9	83,087	5.13	83,087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2,780 \$ 105,867		22,780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357	\$ 362,118	-	362,11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期初		買入			出		期末	
1	種類及 名 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透海 经价值 金属 人名	-		4,337	69,808	39,935	645,000	38,198	617,181	616,571	610	6,074	98,237
保強建設	//	"	-	-	37,224	599,712	4,025	65,000	18,892	305,000	302,878	2,122	22,357	362,118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原始投資金額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708,429	44,322	44,322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	167,200	167,200	26,235	83.68%	524,089	41,147	34,433	İ
			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								İ
			出售業務								İ
//	Chyang Sheng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業	223,523	223,523	-	18.69%	136,626	(5,978)	(1,117)	İ
	Vietnam			(USD6,931	(USD6,931						İ
				千元)	千元)						İ
//	弘盛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53,419	13,457	13,457	İ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167,362	-	14.92%	110,952	(5,978)	(892)	İ
	Vietnam			(USD5,776	(USD5,776						İ
				千元)	千元)						İ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132,257	128,967	43,350	İ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3,501	(333)	(333)	ĺ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麗